

2022
年度報告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8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五年財務概要	2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10,812.0	10,645.3	+1.6%
毛利	2,273.5	2,064.9	+10.1%
EBITDA ⁽¹⁾	1,521.6	1,192.8	+27.6%
本年度溢利	558.2	307.0	+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8.4	218.9	+59.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20.99	13.46	+55.9%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20.88	13.37	+56.2%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1,010.0	19,802.2	+6.1%
負債總值	13,086.2	12,191.6	+7.3%
資產淨值	7,923.8	7,610.6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4.5	5,699.9	+2.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21.0%	19.4%
EBITDA率 ⁽³⁾	14.1%	11.2%
權益回報率 ⁽⁴⁾	5.9%	3.8%
流動比率 ⁽⁵⁾	1.00	1.1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2.8%	28.0%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103.5%	84.9%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在國內疫情反覆、俄烏衝突持續以及通脹壓力加大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之下，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營運仍然錄得增長。年內，本集團收益同比增加1.6%至人民幣108.12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6.45億元）。毛利同比上升10.1%至人民幣22.74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65億元），毛利率同比上升1.6個百分點至21.0%（二零二一年：19.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海外市場銷售佔比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下調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59.2%至人民幣3.48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9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0.99分（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46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15.0港仙）。

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受疫情衝擊影響了工業生產，對經濟活動和物流行業造成了打擊，供應鏈中斷，汽車產量下跌，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銷也隨之受損。隨著年中一系列疫情防控及穩經濟措施落地生效，產業復工復產，汽車消費市場逐步回暖，特別是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汽車保有量月均新增量明顯高於上半年，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了配套需求。然而，第四季度起，汽車產銷略顯疲弱，環比、同比均呈下行趨勢。由於上半年國內輪胎企業一度停擺，下半年亦面對需求收縮、供給衝擊等壓力，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海外市場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輪胎出口量首次突破全部產量的50%，為有史以來最高的佔比，並帶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出口銷售上升。儘管第三季度開始，海外需求量漸趨平淡，但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全年的出口營收依舊保持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公佈里昂證券將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88元。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01%的投票權，令其能行使本公司法定控制權，本公司將具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進一步彰顯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重新開放後人流、物流將更加暢通，加上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雙向發力，國內經濟增速有望持續回升。國內外經濟活動逐漸增加，將加快輪胎置換週期，使全球輪胎市場量價齊升，推動鋼簾線行業發展；而國內輪胎企業的製造優勢將提供競爭力保障，有助爭取更多海外市場份額，長遠帶動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密切關注疫情事態發展，抓緊機遇、提高產能，以跟上經濟復甦的步伐滿足國內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留意全球經濟的發展趨勢，靈活進行全球性的產業佈局，積極向海外市場擴張，努力開拓新格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發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更長遠的投資回報。

行業概況

於二零二二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反覆對中國經濟活動造成影響及物流阻滯，因而導致子午輪胎及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量減少。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二二年中國輪胎產量下降約6.7%至約6.67億條，其中子午輪胎產量同比下降3.3%至約6.35億條，子午線率上升至約95.2%（二零二一年：約94%）。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產量約1.24億條，同比下降11.4%；客車用子午輪胎產量約5.11億條，同比下降1.2%。

在疫情的反覆衝擊下，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3.0%的增長至約人民幣121萬億元。雖然較年初的增長目標緩慢，但仍然優於市場預期，經濟運行總體穩定。根據中國公安部統計，中國在回顧年度的汽車保有量同比增加5.6%至3.2億輛，汽車保有量保持上升趨勢，可望支持國內輪胎替換市場的長期需求。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受疫情反復影響，本土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下跌，但海外市場需求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因而受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總銷售量1,054,700噸，同比下降2.1%。當中，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下降1.9%至834,8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79.2%（二零二一年：79.0%）；而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下降2.1%至127,7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2.1%（二零二一年：12.1%）；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下降3.8%至92,2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7%（二零二一年：8.9%）。

細分來看，由於國內經濟活動放緩，導致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量及需求下降，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下降6.8%至470,300噸。海外市場方面，海外市場的需求，尤其對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仍然保持良好勢頭，導致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5.1%至364,500噸。

銷售數量

	二零二二年 噸	二零二一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834,800	851,400	-1.9%
— 貨車用	470,300	504,600	-6.8%
— 客車用	364,500	346,800	+5.1%
胎圈鋼絲	127,700	130,400	-2.1%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92,200	95,800	-3.8%
總計	1,054,700	1,077,600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二年子午輪胎鋼簾線全年銷售量同比下跌5.2%至575,300噸(二零二一年：607,000噸)，主要原因是中國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基建項目投資造成影響，使子午輪胎產銷減少及配套需求下降。海外市場的需求相對較為旺盛，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於二零二二年銷售量增加約6.2%至259,500噸(二零二一年：244,400噸)，主要原因是海外輪胎生產商的需求保持穩定。年內，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8.9%及31.1%(二零二一年：71.3%及2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加3.2%至972,100噸，其中江蘇廠房的年產能上升0.5%至742,000噸，山東廠房的年產能上升7.7%至155,100噸；此外，本集團泰國廠房的年產能亦上升25.0%至75,000噸。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分別增加至169,700噸及103,800噸。二零二二年整體廠房利用率為84.7%(二零二一年：92.2%)。

	二零二二年產能 (噸)	二零二二年使用率	二零二一年產能 (噸)	二零二一年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972,100	86.1%	942,000	93.5%
胎圈鋼絲	169,700	74.4%	166,500	80.1%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03,800	88.6%	98,500	98.7%
總計	<u>1,245,600</u>	<u>84.7%</u>	<u>1,207,000</u>	<u>92.2%</u>

為實現產能提升及拓展商業版圖，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加強產品研發、革新產品技術，因應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子午輪胎鋼簾線，滿足客戶需求。年內，本集團研發了23種新子午輪胎鋼簾線以及15種新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主要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比重	二零二一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9,265.4	85.7%	9,019.5	84.7%	+2.7%
—貨車用	5,209.4	48.2%	5,494.6	51.6%	-5.2%
—客車用	4,056.0	37.5%	3,524.9	33.1%	+15.1%
胎圈鋼絲	833.6	7.7%	869.7	8.2%	-4.2%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713.0	6.6%	756.1	7.1%	-5.7%
總計	10,812.0	100.0%	10,645.3	100.0%	+1.6%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比增加1.6%至人民幣10,81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645,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海外市場銷售量增加大部份抵銷了國內市場需求及銷售量下降帶來之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上升人民幣208,600,000元或10.1%至人民幣2,27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64,900,000元)，毛利率同比上升1.6個百分點至21.0%(二零二一年：19.4%)，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較高的海外市場產品的銷售佔比增加，再加上二零二二年主要原材料平均成本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上升人民幣24,000,000元或12.6%至人民幣213,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其他材料錄得人民幣27,700,000元的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政府津貼

二零二二年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或10.2%至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

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或66.7%至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500,000元)。關於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人民幣2,500,000元，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應收貿易賬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3,70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36,000,000元或282.0%至二零二二年的人人民幣152,300,000元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6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2,000,000元)。

分銷與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61,700,000元或6.2%至人民幣1,06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99,300,000元)，主要由於出口銷量上升使運輸及倉儲成本以及代理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11,200,000元或2.4%至人民幣452,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3,4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諮詢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上升人民幣30,400,000元或21.9%至人民幣169,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8,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有更多新產品研發項目及持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生產技術所致。

其他開支

2022年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3,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主要是包含年內銷售其他材料的成本。

融資成本

如不計及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金額，則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76,900,000元或46.5%至人民幣242,1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5,2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及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74,400,000元或66.4%至人民幣186,4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2,000,000元)，有效稅率為25.0%(二零二一年：26.7%)。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即期稅項支出因二零二二年應課稅溢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6,100,000元或35.7%至人民幣175,1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9,000,000元)所致。倘不計及已付的代扣稅，有效稅率為21.7%(二零二一年：21.7%)。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同比增加人民幣251,200,000元或81.8%至人民幣558,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7,000,000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派發股息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2,500,000元或15.8%至人民幣824,9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580,9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306,400,000元，以及受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導致現金增加人民幣27,100,000元超過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1,801,9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6,891,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4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42,300,000元或24.2%。借貸的固定利率訂於1.35%至4.05% (二零二一年：0.60%至4.85%)，而借貸的浮動利率分別按一個月的香港及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0%計息及按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上浮0.25%至1.00%計息(二零二一年：一個月的香港及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77,500,000元或5.5%至人民幣11,64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1,500,000元)，流動負債上升人民幣469,500,000元或4.2%至人民幣11,624,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4,7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少至1.00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倍)。流動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借款一一年內到期增加及流動資產內的定期存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泰銖為結算單位。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泰銖、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3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44,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72,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978,60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199,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16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價值人民幣2,101,600,000元的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204,0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91,6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按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之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人民幣13,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浦林成山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5,1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3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3%及0.4%。

重大投資—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訂立協議，江蘇興達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6.30元，以現金認購貴州輪胎於非公開發售所發行的15,873,015股A股。認購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江蘇興達出售3,152,615股貴州輪胎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江蘇興達再出售餘下全部12,720,400股貴州輪胎股份。貴州輪胎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貴州輪胎已發行A股(股票代碼：000589)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並不存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處置虧損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二一年：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貴州輪胎收取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貴州輪胎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00,000元)。上述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價值的0.4%。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兩個年度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4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05,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9,0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線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 (「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合共向興達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20,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9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條文歸屬於他們。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65,471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2,139,665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第四批股份以及第五批股份的三分之一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2,139,665股第五批股份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二二年末，中國政府發佈疫情防控「二十條」、「新十條」，積極推進復工復產，保持經濟循環暢通，促進市場需求恢復，在全球各國放開之際加深國際交流。十二月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儘管外部環境複雜嚴峻，世界經濟陷入滯脹風險上升，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強調二零二三年要突出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在基礎設施建設步伐加快、重大項目融資支持力度加大、物流需求有望回升的形勢下，本集團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針對擴大國內需求，新能源汽車是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到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行業，亦是「中國製造2025」選取領域中發展最顯著的行業。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二零二三年的新能源汽車總銷量將達900萬輛，同比增長35%；隨著子午輪胎佔據絕大部分市場，新能源汽車的迅速發展將為子午輪胎鋼簾線帶來新機遇。同時，原材料及運費回落後保持穩定，有利於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需求增長。

展望未來，興達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專注於產品質量提升及研發創新，提高產品競爭力，以抓緊行業復甦和市場拓展的良機，充分挖掘國內市場潛力，同時積極搶佔海外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揮行業龍頭企業的優勢，在二零二三年引領行業新發展，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和市場發展的需求。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7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2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他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執行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22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顧先生曾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友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友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上市地位，並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撤銷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顧先生現時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8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他為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 (顧問公司)之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此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認為彼能夠並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55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7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5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4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23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已任命本集團本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高級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成果進行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戰略得到妥善實施。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續

成員及職責—續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七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多年，具備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合適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董事會一續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	薪酬及管理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1/1	4/4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0/1	4/4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1/1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續

會議—續

年內，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該機制。年內，董事會已檢討下列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a)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b) 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由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上述委員會可獲得其獨立意見。
- c) 提名委員會已於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評估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任何異常之處，並在之後呈交董事會參考。
- d) 除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儘快主動通知公司秘書及其他董事會成員。
- e) 鼓勵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參加的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自身的個人觀點。
- f)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
- g)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在必要時向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於本集團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集團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一續

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故彼等之進一步續任將須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由股東另行將予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輪值退任。陶進祥先生，因其希望於60歲時退休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決定不會重選連任。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許春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均已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本公司計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獨立非執董事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B.2.4條。經計及新獨立董事會成員的加入及其年滿80歲，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決定藉此機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錦蘭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ESG規定、近期違反上市規則的案例以及部分要約之要約期間注意事項。於二零二二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記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董事會一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一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與諮詢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二一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於本集團實現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二零二二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8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3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2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9,0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的選擇標準包括：

- a. 候選人的誠信聲譽；
- b. 候選人在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候選人在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之承諾；
- d. 候選人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e.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
- f. 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並選擇候選人為董事，並應提出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可以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評估其個人資料以及候選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書面資料和文件（如果認為有必要）。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載列於本報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一節，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候選人(包括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張曉宇先生擔任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修訂。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管理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已上載及保存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及倘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8至1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031,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852,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方便有效地實施風險控制，董事會設計、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四個方面。根據所採用的政策，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高效性及充分性。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核。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討及改善本集團會計制度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審查」)。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有關升級電腦化模塊的實施情況的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建議的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調查發現，且本集團將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正在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已委聘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就升級電腦化模塊在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方面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除所披露者外，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缺點，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查其有效性，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控制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合規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聘用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協助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及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參與內部控制制度審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風險評估程序的第一步是運營單位負責人員應負責從不同風險類別的角度確定及識別與運營單元有關的風險事件。此後，所識別的風險參照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排序並歸類到不同的風險等級。所識別的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風險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內。各運營單位負責人員設計具有詳細行動步驟及明確的實施時間的明確風險監控計劃，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設立風險登記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風險登記冊乃用於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以供管理層跟蹤及評估該等風險。運營單位負責人員不斷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監控計劃，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處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訂立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確保所識別的風險能得到有效解決。

本集團採用持續風險評估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的主要內在風險。風險等級的評估是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可分為五類，包括：罕見(1)、不可能(2)、可能(3)、極有可能(4)及幾乎肯定(5)。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分為五類，包括：微不足道(1)、較小(2)、中度(3)、主要(4)及災難性(5)。根據風險發生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決定對已識別風險監控所需的關注程度及花費精力。

風險處理的方法

所有業務單位都有義務設計風險監控計劃，並根據已識別和評估的風險的優先順序採取避免／減輕／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明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風險評估及控制制度的四個方面，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性。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領域內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點及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均得到保證。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訂立內部信息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內部信息的披露政策及程序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1. 主管人員義務；
2. 在完全披露給公眾之前，保留內部信息的保密性；
3. 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及分析師報告；
4. 禁止披露的情況；
5. 向公眾披露內部信息；及
6. 與媒體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主管人員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披露要求。主管人員須告知執行委員會任何可能的內部信息，而執行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在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幫助下，決定應採取的適當的應急措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部消息的僱員買賣證券的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與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鋼簾線行業。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持續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確保股東溝通有效落實。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於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鑒於已分別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已妥善及有效執行溝通政策。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1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3.4分)。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我們明白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的關係是實現此目標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至137頁「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iv) 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viii) 市場情況；及
- (ix)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我們將持續就股息政策不時進行審閱，且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可能風險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及泰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泰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9至137頁「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或疏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捐獻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作出人民幣302,400元的慈善捐獻。

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挑選並經董事會根據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以及經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表明為信託的當時受託人(「受託人」)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後挑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經挑選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入選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相關經挑選僱員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經挑選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二二年底，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總數約為21,667,000股，佔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3%。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外以及在下文「歸屬限額」一節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歸屬予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適逢相關參考日期(定義見該公告)第一個周年日的日期(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按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時間及方式無償歸屬予該經挑選僱員，惟規定任何經挑選僱員在相關參考日期之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且該經挑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已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主要績效指標(如有)並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另行規定的所有條件。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限額

將就各財政年度歸屬於所有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將就各財政年度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即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須符合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比率或其他方式。

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相反，該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二零二二年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表中說明。

於二零二二年，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概無任何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已授出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止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頒授獎勵，但以實行於上述期間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需要者為限，該計劃條文應維持十效力及作用。

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參與者類別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董事								
-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0	-	800,000	-	-	1,600,000
- 劉錦蘭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25,000	-	-	-	-	3,825,000
- 劉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 劉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 陶進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 陶進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 張宇曉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 張宇曉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 顧福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1,000	-	34,000	-	-	67,000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 顧福身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150,000
-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1,000	-	34,000	-	-	67,000
- William John Sharp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150,000
財政年度內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包括上列 董事)中的四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00,000	-	2,400,000	-	-	4,800,000
(五名(包括上列 董事)中的四名)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25,000	-	-	-	-	11,325,000
其他承授人 (僱員)總計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98,000	-	716,000	-	-	1,882,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75,000	-	-	-	-	3,375,000

受託人的投票權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即使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並持有的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42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續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刊發的 售股章程中所述的 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結餘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 流管理系統	70,000	32,485	37,5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 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93,051	86,94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712,536</u>	<u>374,464</u>	

餘額約374,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6至1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2。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注資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050,7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董事一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輪值退任，劉錦蘭先生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陶進祥先生，因其希望於60歲時退休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決定不會重選連任。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許春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均已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本公司計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B.2.4條。經計及新獨立董事會成員的加入及其年滿80歲，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決定藉此機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附註1&8)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58,132,457	45.603%
劉祥 (附註2&8)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58,132,457	45.603%
陶進祥 (附註3&8)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58,132,457	45.603%
張宇曉 (附註4&8)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58,132,457	45.603%
顧福身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10,824	0.031%
William John Sharp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23%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9,039,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各定義下文)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 (「Great 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74,104,88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8。此外，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932,299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In-Plus Limited(「In-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1,1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8。此外，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264,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 (「Perfec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6,25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8。此外，陶進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陶進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458,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Power Aim Limited (「Power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2,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8。此外，張宇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張宇曉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一續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股份。
6. 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 Limited(「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實益權益(「五方協議」)。根據五方協議，(i)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由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之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五名訂約方)的利益不時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利益。
9.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確認並承認，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劉濤先生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於與五名訂約方達成共識時，彼應同意劉錦蘭先生的意見。誠如相關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生效，即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最後結算日期，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要約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所持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99,000,000	3.46%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72,000,000	2.52%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54,000,000	1.89%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1,669	0.000058%

附註：

1. 劉錦蘭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99,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劉祥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72,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 陶進祥為泰州永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4,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的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4,104,883	好倉	16.49%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114,000	好倉	9.09%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6,259,000	好倉	6.99%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 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758,132,457	好倉	45.60%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244,328	好倉	10.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244,328	好倉	10.00%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244,328	好倉	10.0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81,823,907 81,823,907	好倉 可借出股份	4.92% 4.92%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3,671,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各定義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8,56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8「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此外，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擁有FIL Limited的37.01%已發行股本。FIL Limited擁有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則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5,835,395及180,00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ii)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FIL Limited亦擁有100% FIL Holding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IL Holdings (UK) Limited則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持有60,177,92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FIL Limited及FIL Holdings (UK) Limited被視為擁有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FIL Limited持有51,00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擁有FI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445,199股股份。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營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錦蘭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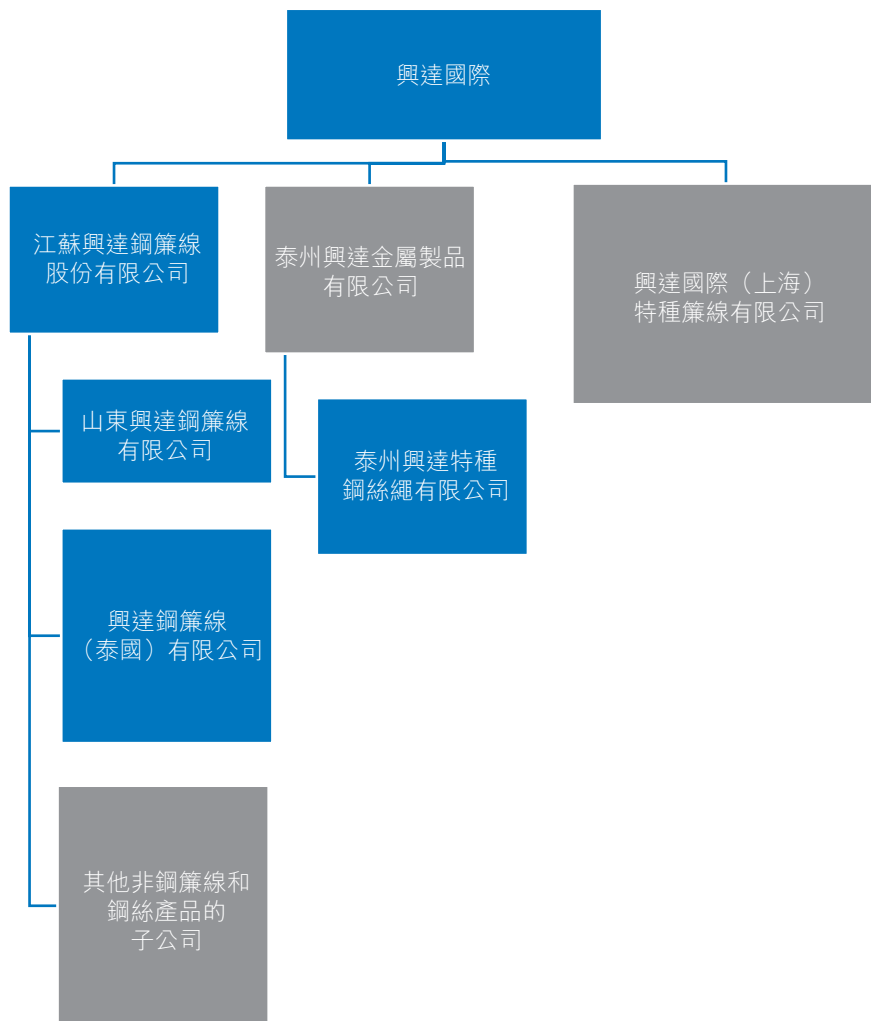
報告編製說明

本報告是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第9份《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向投資者等持份者披露了公司在經營中對於可持續發展議題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與達到的成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興達國際」「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與興達國際(股票代碼：1899.HK)同期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本報告數據統計口徑包含本集團在全球運營的全部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的子公司及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蘇基地」)、山東省(「山東基地」)以及位於泰國(「泰國基地」)的生產基地¹。本集團組織架構本報告中涵蓋的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生產子公司名單及報告中簡稱如下所示：

公司組織架構圖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續

報告範圍—續

本報告中出現的公司名稱與簡稱對照表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興達	隸屬於「江蘇基地」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山東興達	隸屬於「山東基地」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興達	隸屬於「泰國基地」

註1：標灰色的子公司由於不涉及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生產，經營活動對本集團整體ESG績效表現較小，故未納入數據統計範圍。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報告中的數據如無特別說明，均為此期間內數據。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證券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版)編製。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包括：

重要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通過重要性分析確定報告需重點回應的議題，並對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可能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的事項進行重點匯報。

平衡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涉及正面、負面信息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量化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指標含義作出解釋，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

一致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對所披露的ESG關鍵定量績效指標含義作出解釋，並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同時對不同報告期所用指標儘量保持一致，以反映績效水平趨勢。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續

數據說明

報告中數據和案例來自公司實際運行的正式記錄。財務數據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不符的，以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報告獲取方式

本報告通過電子版形式發佈，發佈平台包括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聯繫我們

如對報告有建議，可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

聯繫郵箱：sustainability@xingda.com.cn

ESG管理

ESG理念與策略

本集團以「可持續與高質量發展」為核心，關注「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和共享的社會價值」四大領域，以負責任的運營為基礎，打造高品質、創新和綠色的產品及服務，助推行業綠色轉型，為推動社會發展和實現共同富裕創造積極貢獻。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 通過創新降低產品在全生命週期生產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承諾，到2025年，銷售額中30%來自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 打造生態供應鏈，與供應商和行業夥伴建立長期戰略合作。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 踐行健全與透明的商業運營模式，以可持續發展理念指導商業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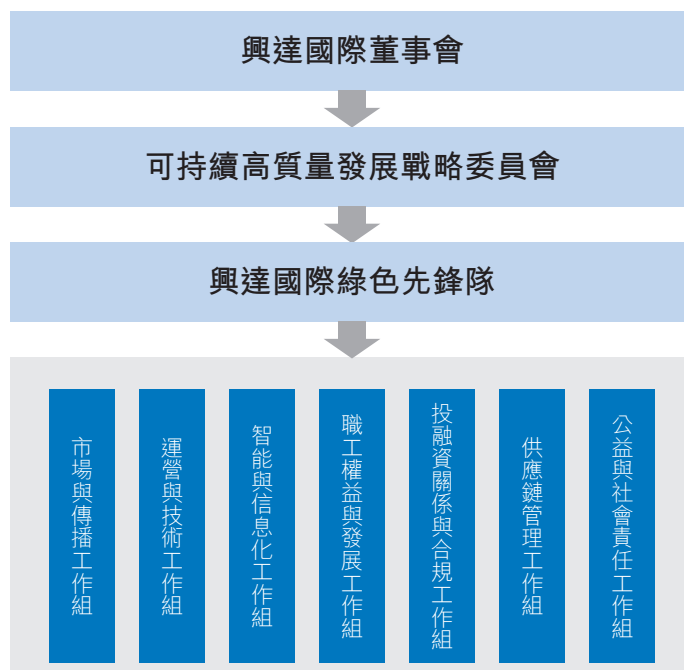
共享的社會價值

- 以自身的可持續行動，貢獻社區繁榮與人力資本發展。

報告編製說明—續

ESG管理機制

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與ESG管理，構建自上而下的管治結構與管理機制。本集團成立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包括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興達國際綠色先鋒隊，推動七個工作組開展具體工作。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續

ESG管理機制—續

董事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及評估成效，確保健全及良好的ESG治理。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批與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等；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與ESG管理及內部監管系統；
- 審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就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集團總經理擔任主任，負責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方面的領導工作，保證其在本集團經營管理中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與ESG的戰略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目標管理進展；
- 識別和評估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開展相應的行動；
- 推動可持續發展與ESG政策與措施在各個部門和工作組的實施；
- 管理監督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制定量化管理關鍵指標、回應第三方認證評估或審核機構，例如全球環境信息中心(CDP)氣候變化問卷。

報告編製說明—續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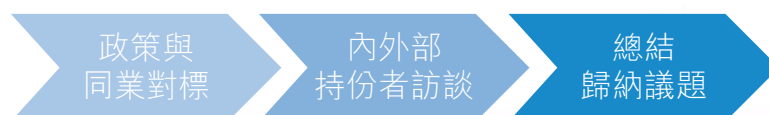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與各持份者建立溝通機制，將持份者定義為影響或受本集團運營活動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包括交易所與政府、投資者與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社區與公眾等。本集團通過網站、媒體、會議、報告、活動等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瞭解並回應他們的期望與訴求，將持份者關注的實質性議題納入本集團的運營和決策過程中，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交易所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商業道德 排放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公告 政府視察 交流與拜訪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經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發佈 研討會、訪談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探訪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與安全 資源利用 應對氣候變化 數據與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談 實地探訪 售後服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與福利 員工培訓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會互動 員工培訓 員工手冊 面談等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公益 員工權益 應對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志願者活動 社區活動 公益捐贈

實質性議題分析

在與持份者定期溝通的基礎上，本集團通過政策與同業對標、內外部持份者訪談以及總結歸納議題的流程，識別出自身可持續發展與ESG領域的實質性議題。

實質性議題識別流程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續

實質性議題分析—續

在實質性議題初步識別階段，本集團根據聯合國發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和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關注與興達國際密切相關的未來政策導向。同時，本集團開展同業對標及產業鏈上下游對標，識別出一系列在環境、社會和管治三個角度需初步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與ESG議題庫。

2022年，本集團與可持續發展具有高相關性的部門最高管理層進行訪談，組織集團內部管理層可持續發展沙龍，並邀請具有代表性的外部持份者參與訪談，對各議題進行進一步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結合專家意見，本集團甄別出高實質性議題。經董事會審議與決策通過，將高實質性議題作為本集團開展可持續發展管理行動的主要方向。

興達國際高實質性議題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 綠色產品
- 循環經濟
- 應對氣候變化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 可持續採購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 合規與商業道德
- 可持續發展治理

共享的社會價值

- 社區與人力資本發展

公司治理責任

反貪污與反賄賂

本集團在反貪腐及賄賂方面保持零容忍，承諾創立公平競爭、誠實、開放及透明的環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在內部建立反貪腐、反欺詐、反利益衝突、反洗錢、反不正當競爭的相關管理制度，包括《員工商業道德守則》《員工手冊》等，嚴禁本集團所有員工進行貪污、挪用、盜竊資金、財產或侵犯商業秘密等，要求員工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遵守公司商業道德規定。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泰國	《反貪污腐敗組織法》等

《員工商業道德守則》重點內容列表

類別	重點內容
反貪污和賄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員工上交應由公司接受的禮品，接受同一合作夥伴的禮品每個季度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任何員工不得為了業務需要賄賂政府官員或政府人員。任何員工應執行公司相關紀律規定，都不可接受賄賂、賄賂他人，或者暗地接受傭金及其他個人利益。
反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何員工在職期間都不能應聘於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行為的公司。任何員工都不能運用公司財產、信息或其公司的職位來謀求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公司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公司需招投標的事項化整為零或以其他方式規避招標。任何員工既不能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享有其他商業機構的財政利益(權益或其他)，亦不能投入其工作時間於其他事務以獲得此種財政利益。任何員工都不能從本公司的重大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處獲得貸款，或個人債務擔保，或簽署任何私人財務交易。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責任—續

反貪污與反賄賂—續

本集團已設立與各持份者公開透明的溝通和舉報渠道，並通過獨立審核部門及內部監控制度，嚴防違法活動。本集團明確舉報郵箱和專線電話，員工、供應商等相關方均可對工作弊端及員工不良行為進行監督和舉報，本集團將及時委派專責部門處理。遇到無法處理的申訴，員工亦可直接向本集團黨組織、工會組織或紀委進行申訴。

舉報方式

- 舉報郵箱：compliance@xingda.com.cn
- 舉報電話：+86 523 80956588

本集團鼓勵員工主動申報利益，若員工有符合《員工商業道德守則》中明確的利益衝突情況，應主動向公司申報，以避免利益衝突。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檢舉人保護機制，嚴禁對於檢舉員工的報復行為，保障舉報人的安全與利益。本集團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信息，在調查核實時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複印件。若有違規洩漏檢舉人員信息或對舉報人員採取打擊報復的員工，本集團將與其解除勞動合同；對於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處理。

本集團通過每月舉行宣傳會議等方式提升員工反貪腐意識。2022年，江蘇興達通過會議和宣傳的形式針對董事會成員以及關鍵崗位的員工開展防止腐敗、賄賂、反競爭的相關培訓。

2022年，本集團未發生向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反貪污與反賄賂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0	0
參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員工人次	人次	881	857	1,383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長 ¹	小時	2,957	3,061	3,373

註1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長由不同場次數據累加得出，單次數據為單次反貪污培訓人數×單次反貪污培訓時長。

環境責任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積極識別自身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隨著中國「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保護生態環境、實現節能減碳已經成為工業企業義不容辭的責任。本集團依據「胸懷藍色理想，創造綠色世界」的環境方針，制定了環境保護四項承諾，積極響應並採取行動，將環境保護和綠色低碳發展融入產品研發與生產運營的全過程中。

環境保護四項承諾

- 遵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努力實現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行為的持續改進
- 貫徹預防為主的思想，逐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 防治結合，儘量減少單位產品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環境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噪聲及振動污染控制程序》《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規範內部環境管理。本集團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基地（包括江蘇興達、泰州興達以及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已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環境管理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20)》《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2/4041-2021)》《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4-2018)》《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山東省工業爐窑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5-2019)》等
泰國	《工業管理局公告：2548年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2535年公共衛生法》《2535年工廠法》《2535年促進國家環境質量和保護法》《工業廳公告：關於製作排放出工廠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報告規定》《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第46/2541號公告：有關工業區煙囪排放速率規定》《科技環境部公告：關於鋼廠排放廢氣質量標準規定》《工業管理局公告：關於規定工廠鍋爐排氣口煙霧含量標準規定》《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公告：工業廠房廢氣排放控制標準的規定》《工業廳公告：關於編製工廠排放的污染物種類和數量報告規定》《國家環境委員會第24版(2547年)公告：關於空氣質量控制標準規定》《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公告：向工業污水處理系統中心排放廢水水質標準規定》《科技與環境部公告第4版(2539年)關於：規定工業區廢水向公共供水或向環境排放控制標準》《泰國工業管理局公告第79/2554號：關於工業廢棄物，垃圾及污水處置方式》《工業廳公告：危廢運輸文件規定》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各子公司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情況

公司簡稱	認證範圍	已通過的認證	認證有效期
江蘇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輪胎用胎圈鋼絲、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切割鋼絲、鍍鋅鋼絲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14001：2015	2024年06月21日
山東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的製造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14001：2015	2026年01月13日
泰州興達	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鍍鋅鋼絲及鍍鋅鋼絲繩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14001：2015	2024年6月29日
泰國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的製造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14001：2015	2025年04月28日

本集團在中國與泰國建有生產基地。在拓展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構建綠色的生產環境，以保護環境為管理重點，積極採取措施，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提升生產環境績效。

本集團制定《興達國際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設置一系列中長期目標與達成機制，各生產基地制定年度環境管理目標，加強系統性管理能力。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2022年各生產基地環境管理目標

運營基地

環境管理目標

江蘇基地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leq 0.28\text{tce/t}$ ；
- 單位產品水耗 $\leq 4.7\text{t/t}$ ；
- 單位產品酸耗 $\leq 25\text{kg/t}$ ；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 $\leq 0.7\text{t/t}$ ；
-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 $\leq 1\text{kg/t}$ ，單位產品廢水重金屬產生量 $\leq 15\text{g/t}$ ；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 $\leq 10\text{mg/m}^3$ 達標排放；
- 單位產品工業固廢產生量 $\leq 13.02\text{kg/t}$ ；
- 廠界環境噪聲達標排放。

山東基地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leq 0.28\text{tce/t}$ ；
- 單位產品水耗 $\leq 3.5\text{t/t}$ ；
- 單位產品酸耗 $\leq 24\text{kg/t}$ ；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 $\leq 0.7\text{t/t}$ ；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 $\leq 10\text{mg/m}^3$ 達標排放；
- 廠界環境噪聲達標排放。

泰國基地

- 能源—電能消耗—噸耗下降5度；
- 資源—再生酸使用率98%以上；
- 各類廢水排放達標；
- 廢氣排放達標；
- 固廢合規處置。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開展環境事件風險評估，編製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建立健全環境風險防控長效工作機制，有效降低區域環境風險。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均已編製《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報告》《環境應急資源調查報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專項預案與現場處置預案，且均已經過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泰國興達每年聘請第三方機構開展兩次環境影響評價，確保對環境風險的及時跟進；泰國興達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培訓和演練。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2022年，本集團平均每月1次開展環保培訓，每次培訓時長不小於3學時，涉及人員及班長以上級別全員參與培訓。江蘇興達於2022年5月25日至6月5日舉行世界環境日活動週各項活動，開展各類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全員環保意識；於7月4日－5日邀請專業機構對中高層及環境管理人員進行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培訓以及環境管理體系內審員培訓取證工作。

2022年，本集團未發生經證實的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2022年環境管理體系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2年
接受過關於環境問題的培訓(內部或外部)員工比例	%	100
採取過環境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100
通過了ISO 14001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100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金額	萬元	0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事件數	件	0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類型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本集團結合ISO50001:2018能源管理認證體系的要求和國家能源工作方針政策，制定能源使用目標。

能源使用目標

- 至2025年，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14%

能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
泰國	《2535年節能法》 《2552年能源管理準則》

本集團在能源管理方面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節約能源管理制度》《日常節能監察實施細則》等制度，並建立能源計量管理。江蘇興達於2021年首次通過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6日)，2022年通過監督審核。

本集團推進清潔生產和能源審計工作，通過接受客戶及外部第三方的審計工作，識別出有待完善的節能項並逐步改善。同時，本集團強化對員工的節能意識培訓，提升管理節能效益。

在節能降耗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技改項目，如升級高效永磁同步電機、改良生產線及部分公用設施的水泵、安裝投運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等，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化石能源使用量。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續

2022年各生產基地重點節能措施

生產基地

節能措施

江蘇基地

- 江蘇興達濕拉工序改造高效永磁同步電機369台，提升泵採用高效節能電機改造3350台，改造公用工程高效節能水泵60台，粗中連拉拉絲機節能改造9台，濕拉收線機高效節能電機改造30台。
- 江蘇興達完成11套餘熱回收利用系統安裝投運，5套系統進入試運行，2022年用熱單耗較2021年下降70%。
- 泰州興達將原有146台變頻電機採用高效永磁同步電機進行節能改造，節約239噸標準煤/年。
- 泰州興達回收利用鋼絲熱處理過程中自身攜帶熱量，替代原先需蒸汽供熱，節約1,160噸標準煤/年。
- 泰州興達採用1台80m³/h離心空壓機替代原先4台20m³/h螺桿空壓機供應壓縮空氣，能效提升約20%。

山東基地

- 濕拉工序改造高效永磁同步電機617台。
- 在皂浸出口增加半封閉保溫箱，利用皂浸吸風機排出風量(35度)對鋼絲進行熱風循環烘乾，降低對皂浸的溫度要求，2022年節約蒸汽約650噸。

泰國基地

- 提升泵採用高效節能電機改造54台，循環泵高效節能改造12台。
- 對6條電鍍線溫度高的槽體增加盤管，利用循環泵將盤管內熱水循環換熱到酸洗槽及熱水洗、皂浸等槽體，降低天然氣、蒸汽耗用，2022年節約蒸汽約1,500噸，節約天然氣約12萬立方米。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續

能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氣消耗總量	百萬立方米	42.17	50.82	57.49
液化天然氣	噸	–	17,777.78	16,852.06
耗煤總量 ¹	噸	149,989.00	158,630.00	4,483.00
柴油總量	噸	462.88	505.88	415.79
汽油總量	噸	–	29.84	1.57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總量	千兆瓦時	1,262.42	1,587.68	1,517.54
外購電力總量(中國)	千兆瓦時	1,230.42	1,506.94	1,438.90
外購電力總量(泰國)	千兆瓦時	32.00	80.74	78.64
太陽能發電總量	兆瓦時	2.45	38.64	2,496.00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	–	36.02
耗電密度(按產量)	兆瓦時/噸產品	1.45	1.43	1.44

註1 2022年，江蘇基地原熱電廠燃煤鍋爐正式停運，故本集團耗煤總量大幅減少。

2022年各生產基地能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氣消耗總量	百萬立方米	49.12	5.56	2.81
液化天然氣	噸	16,852.06	–	–
耗煤總量	噸	4,483	–	–
柴油總量	噸	359.84	33.43	22.52
汽油總量	噸	–	0.55	1.02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總量	千兆瓦時	1,244.03	194.87	78.64
外購電力總量(中國)	千兆瓦時	1,244.03	194.87	–
外購電力總量(泰國)	千兆瓦時	–	–	78.64
太陽能發電總量	兆瓦時	2,496.00	–	–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38.03	23.55	27.82

環境責任一續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的取水來源主要為地表水、地下水及市政供水，在獲取合適水源方面符合相應國家和地區的政策管理要求，且未對當地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響。

本集團嚴格遵循水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從各方面入手完善水資源綜合管理機制，建立健全水循環系統。本集團制定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同時開展針對節水相關規章制度的員工培訓。

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 水循環利用率不低於97%

水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
泰國	《2007年泰國水資源法》

本集團通過積極開展水資源循環利用、節水設備與技術升級、設備定期檢修維護等工作以實現水資源的科學使用，減少生產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提高水資源利用和回收效率。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續

2022年各生產基地重點節水措施

生產基地	節水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二廠化鍍循環水管道及板式換熱器進行增大改造，增大化鍍循環水水流量，滿足介質與循環水熱量的充分交換，改造後減少純水耗用，每年可節約純水用量1萬噸左右。 各廠純水設備製水過程中產生的濃水直接排放至下水道，對濃水進行回收，鋪設管道至就近粗連拉蓄水池作補充水使用，改造後每年可節約工業水用量1.5萬噸左右。
山東基地	二期中頻、連拉冷卻循環水運行水質異常排放收集至污水站，處理後再利用，每年節約地表水約7,200噸。
泰國基地	在現有的雨水收集系統基礎上，把生產供水池和雨水收集池連通，增加大流量過濾器提高雨水收集量，把原60m ³ /h雨水收集能力提升至160m ³ /h。

水資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033,504	2,169,311	2,095,176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市政供水	立方米	80,849	145,486	151,89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下水	立方米	1,636,020	1,793,755	1,767,562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表水	立方米	316,635	204,536	142,23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0	25,534	33,480
循環用水總量	立方米	69,499,322	90,467,200	93,447,461
耗水密度(按產量)	立方米／噸產品	2.34	1.95	1.99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續

2022年各生產基地水資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539,614	416,945	138,61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市政供水	立方米	0	46,760	105,137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下水	立方米	142,237	0	0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表水	立方米	1,397,377	370,185	0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0	0	33,480
循環用水總量	立方米	88,626,087	185,811	4,635,563
水循環利用率	%	98.29	30.82	97.10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運營中主要的包裝材料包括工字輪、隔板、塑料托盤、紙箱、高壓袋、乾燥劑、打包帶等。

在包裝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成體系、全面的管理機制。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生產訂單進行包裝物調配，再根據不同材料的性質進行分類回收，通過循環回收再用的方式不斷降低包裝材料使用量。2022年，塑料托盤、工字輪、隔板等主要包裝材料回收再用率均達到84%以上。

2022年各生產基地包裝材料節約措施

生產基地	具體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工字輪和托盤進行焊接再利用，減少新的工字輪和托盤的投用比例； 隔板、托盤、包裝箱等包裝物進行嚴格的篩選檢查，以減少新的物料的投用。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返回舊包裝紙箱，嚴格分揀並清除舊箱標識，分客戶投用，減少新包裝物投用。隔板清理表面灰塵打掃，重複投用。乾燥劑回收烘乾再利用。打包帶焊接分客戶投用。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乾燥劑回收烘乾再利用，減少全新乾燥劑的使用。 隔板、托盤、包裝箱等包裝物進行嚴格的篩選檢查，以減少新的物料的投用。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續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¹	噸	6,992.49	13,278.95	6,841.85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8.04	11.94	6.49

註1 統計的包裝材料為鋼簾線(不含胎圈鋼絲)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包裝物類別，包括工字輪、塑料、紙箱；統計口徑為當年新購入的包裝物總量，不含循環使用量。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循環再用比例，逐步減少包裝材料使用量。

2022年各生產基地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5,910.47	893.15	38.23

廢水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廢水排放物主要包括生產廢水(包括酸性廢水、電鍍廢水、潤滑劑廢水)和生活污水。

本集團嚴格遵循《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2)和工業廳公告《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等相關標準，按照內部所制定的《建設項目源環保管理程序》《廢水排放管理制度》進行排放管理，並制定廢水污染物排放目標。本集團所有輸水、排水管道、危廢儲存場所等必需採取防滲措施，杜絕各類廢水下滲的通道；事故池、廢水處理區域等均需採取防滲、防漏處理。江蘇興達設置7個地下水監測點位，泰州興達設置2個地下水監測點位，山東興達設置2個地下水監測點位，定期開展監測工作。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廢水污染物排放目標

生產基地	排放參考標準	污染物類別	排放限值
江蘇基地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1900-2008)表2	pH值	6-9
		化學需氧量(COD _{Cr} , mg/L)	80
		氨氮(mg/L)	15
		總銅(mg/L)	0.5
		總鋅(mg/L)	1.5
		總磷(mg/L)	1
		總鉛(mg/L)	0.2
		總鉻(mg/L)	1
		六價鉻(mg/L)	0.2
		石油類(mg/L)	3
懸浮物(mg/L)	50		
山東基地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1900-2008)表2	化學需氧量(COD _{Cr} , mg/L)	80
		氨氮(mg/L)	15
泰國基地	工業廳公告《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	pH值	5.5-9.0
		總溶解固體(TDS , mg/L)	3,000
		懸浮物(mg/L)	200
		化學需氧量(COD _{Cr} , mg/L)	7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500
		總銅(mg/L)	2
總鋅(mg/L)	5		

本集團建有污水處理站，所有廢水均收集至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後達標排放。本集團對廢水中主要污染物實行定期監測，保障無廢水不正常排放情況發生。本集團廢水主要產生於廢水排口，對於總銅、總鋅每日監測；對於總磷、石油類、懸浮物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對於pH值、COD、氨氮安裝自動監測設備並與環保主管部門聯網實時監控。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本集團從各工序挖掘潛力，制定全工藝流程資源消耗和廢水排放減量化措施。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節能減排部門積極推進廢水回收與處理系統優化改造項目，取得明顯成效。

各生產基地廢水減排措施列表

生產基地	廢水污染物減排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行磷酸廢液回收設施，將生產線產生的廢磷酸進行收集回用，達標磷酸直接回用至生產線；• 建設廢鹽酸自行利用項目，將生產線的廢鹽酸進行回收利用，產生濃度達標的濃鹽酸回用至酸洗作業線，降低了鹽酸原液使用量；• 推進中水回用系統，污水處理站達標排放廢水進行深度處理，通過RO和超濾系統進行回用，達標產水直接回用至公司工業水主管網，降低新鮮水使用量；• 新建後續的電鍍含磷廢液提濃回用系統，以減少磷排放量和危廢產生量(建設中)。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酸洗污泥和廢鹽酸自行利用項目，廢鹽酸項目產生的回用酸回用至生產線，減少原酸使用量；• 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回收改造，回收的鹽酸回用至生產線，降低原酸用量。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磷酸廢液回收設施，將生產線產生的廢磷酸進行收集回用，達標磷酸直接回用至生產線；• 電鍍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回收改造，回收的鹽酸回用至生產線，降低原酸用量；• 電鍍線中頻冷水箱溢流水、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回用至生產供水系統。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廢水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業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124.9	132.19	91.76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噸	56.99	69.62	23.34
生化需氧量(BOD)排放量 ¹	噸	–	0.09	0.07
氨氮(NH ₃ -N)排放量	噸	0.91	0.90	0.41

註1 由於管理要求不同，泰國基地不單獨檢測氨氮排放量，自2021年起檢測生化需氧量(BOD)排放量。

2022年子公司廢水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工業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79.66	5.58	3.59	2.93
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噸	20.54	1.36	0.68	0.76
生化需氧量(BOD)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0.07
氨氮(NH ₃ -N)排放量	噸	0.37	0.03	0.01	0.00

廢氣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排放的主要環節包括：車間酸洗工序產生的氯化氫尾氣、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固廢處置車間燒結廢氣、天然氣應急鍋爐燃燒廢氣；主要產生的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顆粒物、氯化氫氣體以及煙塵。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等相關標準。本集團制定大氣污染物排放目標，並按照內部所制定的《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序》《酸霧淨化處理作業指導書》等文件進行排放管理，闡明各部門職責及大氣污染物處置工作程序，按要求進行記錄，形成書面管理文件《廢氣處理效果檢測報告》。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大氣污染物排放目標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污染物類別	排放參考標準	排放限值 (mg/m ³)
江蘇基地	酸霧	氯化氫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32/4041-2021)	10
		硫酸霧		5
	應急鍋爐	顆粒物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71-2014)表3	20
		氮氧化物	泰州市關於開展全市燃氣鍋爐 低氮改造的通知	50
	電鍍線明火爐	顆粒物		50
		二氧化硫	江蘇省工業爐窑大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DB32/3728-2020)	20
		氯化氫		80
		氮氧化物		180
	固廢處置	顆粒物		30
		二氧化硫	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 (GB18484-2020)	100
氮氧化物			300	
氯化氫			60	
熱電廠	一氧化碳		100	
	顆粒物	《江蘇省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 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	10	
	二氧化硫	(蘇政辦發[2014]96號)超低排放要求	35	
	氮氧化物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1900-2008)表5	50	
	氯化氫		30	
山東基地	應急鍋爐	顆粒物	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7/2374-2018)表2「重點控制區」	10
		二氧化硫		50
	電鍍線明火爐	氮氧化物		100
		顆粒物	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 標準》(DB37/2376-2019)表1 「重點控制區」	10
泰國基地	酸霧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應急鍋爐	氯化氫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549 第三條限值標準	200
		顆粒物		320
	電鍍線明火爐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公告《工業廠房 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	60	
		氮氧化物		690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2549第三條限值標準	120		
	二氧化硫		60	
	氮氧化物		200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本集團對於大氣排放開展定期內部檢測與外部檢測，並逐步增設在線監測裝置，以保證能夠及時發現排放異常並有效處理，保障廢氣的合規排放。在內部檢測方面，本集團對氯化氫尾氣安裝在線監測儀器實時監控，用於內部管理。本集團大數據平台設定比國家標準嚴格的公司標準，一旦發現數據異常，平台即刻推送預警信息至相關責任人手機上，確保及時處理；在外部檢測方面，本集團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各類廢氣排放口進行檢測。2022年，本集團所有內外部檢測結果均合格。

各生產基地廢氣產生環節及外部監測頻率列表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監測頻率
江蘇基地	固廢車間燒結廢氣	重金屬含量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季度檢測一次
	廠區內無組織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檢測(按照排污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年檢測一次
山東基地	廠區內無組織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檢測(按照排污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車間酸洗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根據變更後排污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泰國基地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蒸汽鍋爐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江蘇興達分批對各分廠鹽酸酸霧淨化塔進行改造，通過改造降低作業線鹽酸原液使用量，降低二級液碱使用量及氯化氫排放濃度。此外，江蘇基地加強氯化氫在線監控設施維護，實時監控氯化氫排放情況，維護保養各分廠的酸霧淨化塔設備。2022年，江蘇興達對酸洗廢氣淨化設施進行升級改造，降低設備運行能耗，提高酸霧處理效果，減少污染物排放。

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431,161.37	396,348.32	369,787.04
顆粒物(PM)排放量 ¹	噸	1.84	2.71	3.03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噸	23.52	33.86	14.99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噸	36.81	45.12	28.44

註1 顆粒物的大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由於車輛行駛公里及車輛消耗燃料數據收集方面的局限，2020年數據未披露江蘇興達營運車輛的相關排放數據。

2022年各子公司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00,174.00	25,183.00	9,961.62	34,468.42
顆粒物(PM)排放量	噸	1.52	0.59	0.44	0.48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噸	4.71	7.61	1.27	1.40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噸	26.66	1.52	0.21	0.05

環境責任一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酸洗污泥、表面處理污泥、廢鹽酸、廢機油以及廢舊鉛蓄電池、電鍍污泥、廢乳化液和包裝輔材；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包括鐵屑、廢鋼絲、廢設備、廢配件、廢包裝物、廢工裝等生產廢棄物，以及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垃圾等。

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等
泰國	《工業管理局公告：2548年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2535年公共衛生法》《泰國工業管理局公告第79/2554號：關於工業廢棄物，垃圾及污水處置方式》

固體廢棄物排放目標

- 固體廢棄物零排放，危廢自行利用項目穩定運行，實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利用
- 除自行利用項目外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委託有資質單位正規化處置

本集團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流程》，明確廢棄物的定義及部門職責，闡明廢棄物處置及管理方式，並按要求進行記錄，形成書面管理文件《固體廢棄物暫存處置表》。本集團絕不允許廢棄物從任何渠道非法流出，對環境和社區造成潛在威脅。

本集團一般工業固廢進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定期清理，危險廢物除酸洗污泥、廢鹽酸公司建有自行利用項目外，其餘均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利用。

本集團加大環保治理設施投入，在生產線投入的同時配套相應的環保治污設施，引進新技術、新設備，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固體廢棄物減排措施列表

生產基地	固體廢棄物減排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江蘇興達生產南區和生產北區污水站安裝新型壓濾機，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江蘇興達生產北區污水站潤滑劑膜處理設施融合升級改造項目，將原先2套系統升級融合成1套系統，減少工藝控制點，提高處理效果，降低危險廢物產生量；江蘇興達、泰州興達部分預處理生產線使用砂帶除銹替代酸洗除銹，減少鹽酸使用量；江蘇興達、泰州興達推進電鍍酸洗廢水循環至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回收補水，減少酸性廢水產生量，減少酸洗污泥產生量。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污水站安裝新型壓濾機，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新污水站新增潤滑劑膜處理設施1套，提高潤滑劑處理量，降低危險廢物產生量；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電鍍線槽體增加盤管，利用循環泵將盤管內熱水循環換熱到酸洗槽及熱水洗、皂浸等槽體，減少廢水排放量，降低酸洗污泥產生量。把電鍍酸性廢水接入酸霧淨化塔一級噴淋系統，作為再生酸補水，減少酸性廢水排放，增加再生酸使用量，降低酸洗污泥產生量。

本集團發佈《危險固廢管理制度》《危險固廢應急預案》和《公司危廢清單》等文件，制定年度管理計劃至所在地生態環境局備案，做好危廢暫存場所的台賬管理，完善標識標籤，執行網上聯單申報轉移制度。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危險廢棄物管理措施列表

生產基地	危險廢棄物管理措施
江蘇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危險廢物產生、入庫、儲存、轉移處置進行監管，依託江蘇省危險廢物全生命週期監控系統進行規範化管理，實現危廢的全流程跟蹤，提升危險廢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山東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託山東省固體廢物和危險化學品信息化智慧監管平台對危廢進行全流程信息化監管公司加大環保治理設施投入，在生產線投入的同時配套相應的環保治污設施，引進新技術、新設備，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
泰國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按照泰國工業部頒佈的《有關廢棄物處置規定》《有關危險廢物運輸聯單系統規定》執行網上聯單申報轉移制度，並對危險廢物產生、入庫、儲存、轉移處置進行監管。

固體廢棄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3,492.93	71,384.98	30,772.1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49.99	64.16	29.18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1,232.23	28,532.4	28,677.49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24.41	25.65	27.19

2022年各子公司固體廢棄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351.00	2,783.00	1,481.50	1,156.60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424.40	19.27	1,631.70	1,6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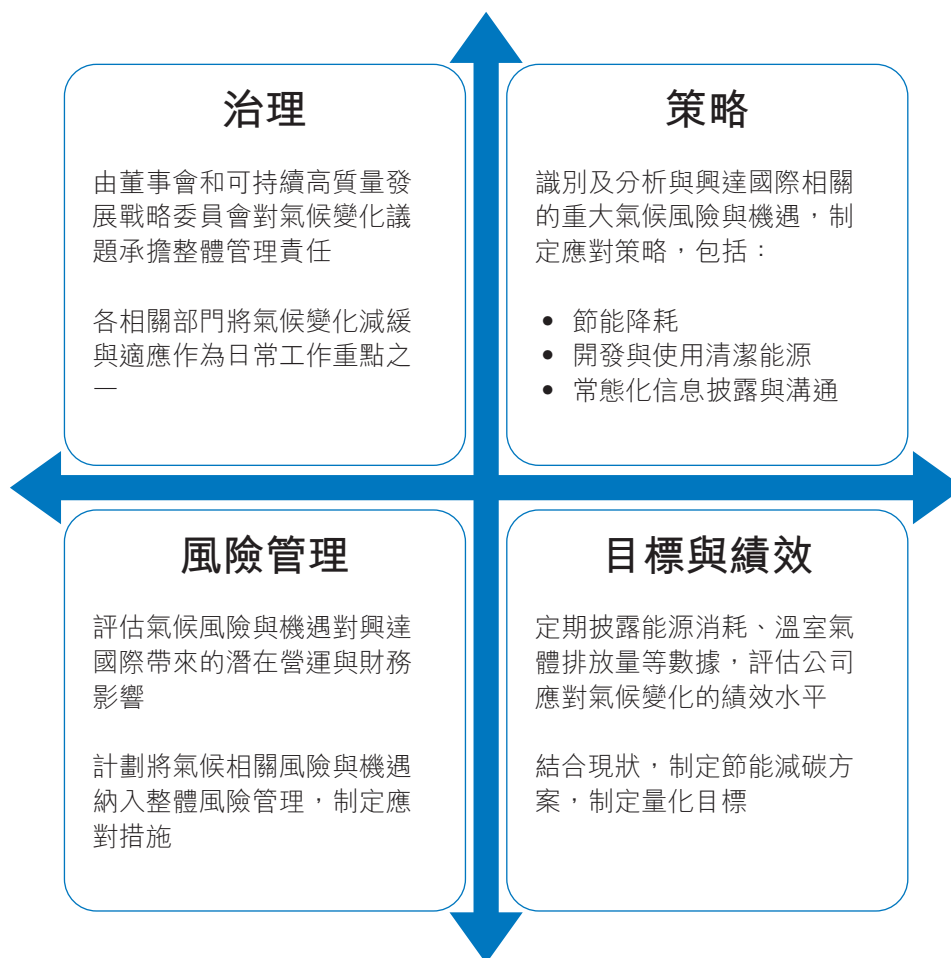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全球氣候變化不僅帶來各種極端天氣現象，更嚴重影響到各類經濟及社會活動。本集團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目標與績效四個方面構建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治理

本集團積極關注全球氣候變化的態勢，在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戰略委員會下設立興達綠色先鋒隊，作為「氣候變化」議題的管理推動者，負責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依據識別結果不斷完善管理措施，最大化減少運營活動產生的碳足跡。

策略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管理策略，通過開發與使用清潔能源、常態化信息披露與溝通，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與機遇。

在開發與使用清潔能源方面，本集團在廠區建設改造過程中將清潔能源使用納入考量，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加速能源消費結構低碳化轉型。

2022年，本集團大力推進建立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建設，江蘇基地一分廠於2022年8月建成7.6MW光伏電站。此外，江蘇基地投用7台天然氣鍋爐併網供熱，同時建設5台明火爐煙氣餘熱回收利用鍋爐，利用天然氣燃燒廢氣熱量製備蒸汽，輔助燃氣鍋爐供給電鍍線蒸汽使用，減少額外的能源需求，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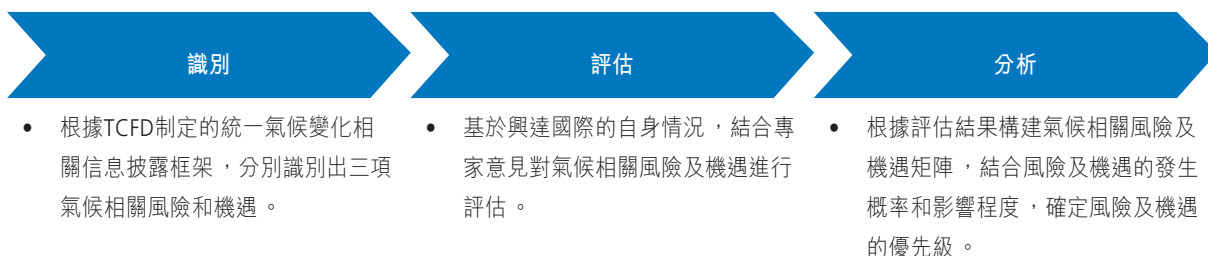
通過對比明火爐煙氣餘熱回收利用鍋爐及天然氣鍋爐，與熱電廠燃煤鍋爐的能源利用效率和溫室氣體排量，江蘇基地原熱電廠燃煤鍋爐於2022年正式停運。2022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減少155,751噸，各類大氣污染物排放量也相應減少。

在常態化信息披露與溝通方面，本集團堅持公開透明的原則，定期在ESG報告中披露碳排放數據。本集團每年回應CDP氣候變化問卷，在2022年取得CDP氣候變化問卷評級B等級。此外，本集團也與客戶、供應商等產業鏈合作夥伴開展積極溝通，交流在低碳轉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計劃與階段性進展。本集團在可持續採購中遵循業務開展包含可持續性，不斷降低環境影響的原則，要求供應商促進可持續性發展實踐，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和程序，並不斷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耗水和能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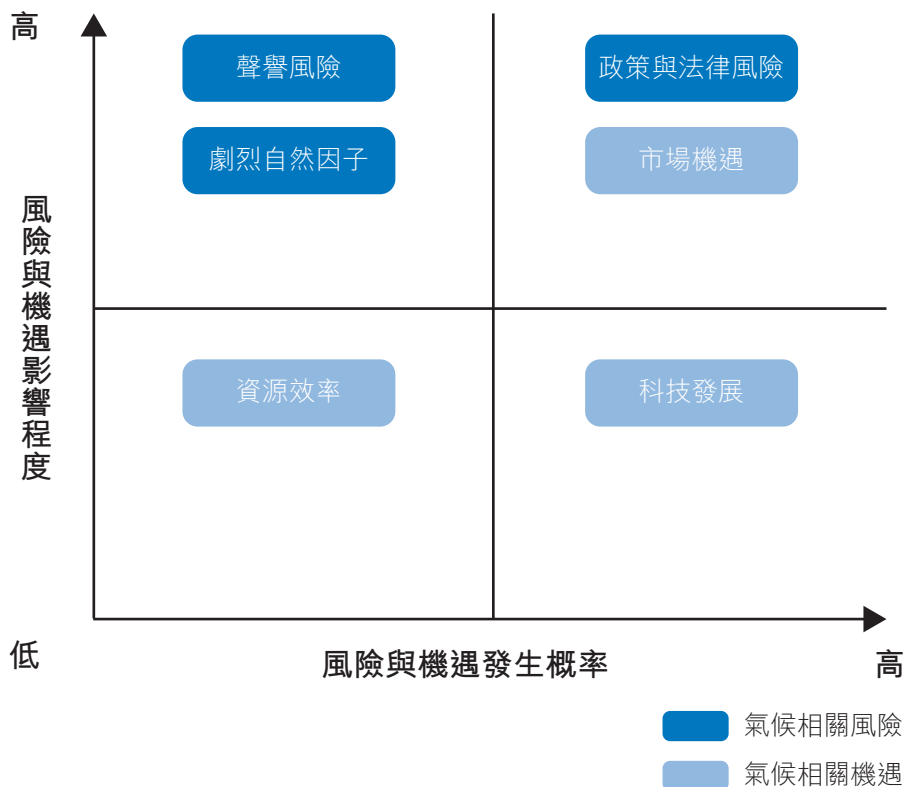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是開展氣候議題管理的基礎。氣候變化議題與溫室氣體排放息息相關。本集團通過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和分析，明確與自身運營相關的關鍵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並據此不斷完善管理，最大化減少自身運營活動對氣候和環境造成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析途徑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矩陣



環境責任—續

風險管理—續

在氣候風險方面，本集團識別出政策與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和劇烈自然因子；在氣候機遇方面，本集團識別出市場機遇、科技發展和資源效率的機遇。本集團基於識別出的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並計劃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

氣候風險財務影響分析

類型	等級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與法律風險	高	興達的主要燃料為天然氣、燃煤和柴油。隨著中國的環境治理逐漸強化，比如「煤改氣」等能源使用相關法律，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變化會使集團面臨合規風險。	營業收入▼ 信用風險▲
聲譽風險	中	興達作為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到交易所要求，必須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和減排措施，因此這些信息對於客戶、投資者是公開的，當績效低於客戶、投資者的預期時，會影響企業聲譽。	營業收入▼ 信用風險▲
劇烈自然因子	中	劇烈自然因子的表現之一是極端天氣頻繁，並且更加嚴重。極端天氣如颱風、洪災等可能會導致安全生產事故，或生產被迫暫停等。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可能會造成對我們運營工廠的影響，例如夏季颱風多發可能影響興達在江蘇的工廠生產。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風險管理—續

氣候機遇財務影響分析

類型	等級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市場機遇	高	回應客戶增加可持續原材料使用比例的要求，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可提高公司提供差異化產品的競爭力。	營業收入▲
科技發展	中	科技發展對本集團生產方式的轉型產生直接影響。在業務端，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消費和生產方式的變革。為響應客戶要求，興達積極自主研發低碳骨架材料並且通過科技智能化生產，提高能效，降低氣候影響。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資源效率	中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包括能源、水資源及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可能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運營成本▼

目標與績效

本集團基於連續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開展測算，制定氣候變化相關目標。2022年，本集團正式向科學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遞交減碳承諾書，致力於2050年實現全面碳中和。

氣候變化目標

- 至2025年，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達30%
- 至2050年，實現全面碳中和

本集團持續監控單位產品碳排放量。2022年，本集團已實現單位產品碳排放量1.16噸/噸產品，較2021年下降18.31%。

經識別，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同範圍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及數據如下。

環境責任—續

目標與績效—續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範圍類型	排放來源
範圍一	來自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
範圍二	購買或收購的電力、供熱、製冷及本集團內消耗的蒸汽所致的間接排放
範圍三	本集團外部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下游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CO ₂ e	402,382.17	480,488.84	174,035.3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CO ₂ e	880,098.95	1,098,466.61	1,051,990.24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中國)	噸CO ₂ e	867,842.95	1,067,541.97	1,021,872.19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泰國)	噸CO ₂ e	12,256.00	30,924.65	30,118.0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	1,282,481.13	1,578,955.46	1,226,025.5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產量)	噸CO ₂ e／噸產品	1.47	1.42	1.16

註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參照《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及《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各地電網排放因子計算。江蘇政府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線上二氧化碳核算制度》，江蘇省2020年、2021年、2022年的供電排放因子被設為0.6829千克／千瓦時；山東省的供電排放因子選用中國發改委《2011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12年系數中華北區域電網因子，設為0.8843千克／千瓦時(並據此調整2020年排放數據)。根據能源政策與計劃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泰國電力發展計劃》，泰國的供電排放因子被設為0.383千克／千瓦時。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續

風險管理—續

2022年各生產基地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泰國基地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155,757.42	12,127.13	6,150.7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849,548.65	172,323.54	30,118.05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中國)	噸CO ₂ e	849,548.65	172,323.54	—
範圍二：外購電力碳排放(泰國)	噸CO ₂ e	—	—	30,118.0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CO ₂ e	1,005,306.07	184,450.67	36,268.83

社會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本集團是橡膠骨架材料的專業供應商，產品涉及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輪胎生產商及膠管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產品與服務生產商，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保證高標準的質量及服務，持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並建立信任關係。

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等
泰國	《產品責任法》《消費者訴訟法》等

本集團子公司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已通過IATF 16949: 2016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按照管理體系標準要求完善每個產品質量檢測流程的細節管理機制。江蘇興達制定的《檢驗規定》明確了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和化學溶液的質量控制參數、過程產品及成品的檢驗和取樣方法、檢驗頻次及接受準則等內容。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續

各子公司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情況

公司簡稱	認證範圍	已通過的認證	認證有效期
江蘇興達(含山東興達、泰國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輪胎胎圈鋼絲	IATF 16949: 2016	2024年03月
泰州興達	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鍍鋅鋼絲的生產	IATF 16949: 2016	2025年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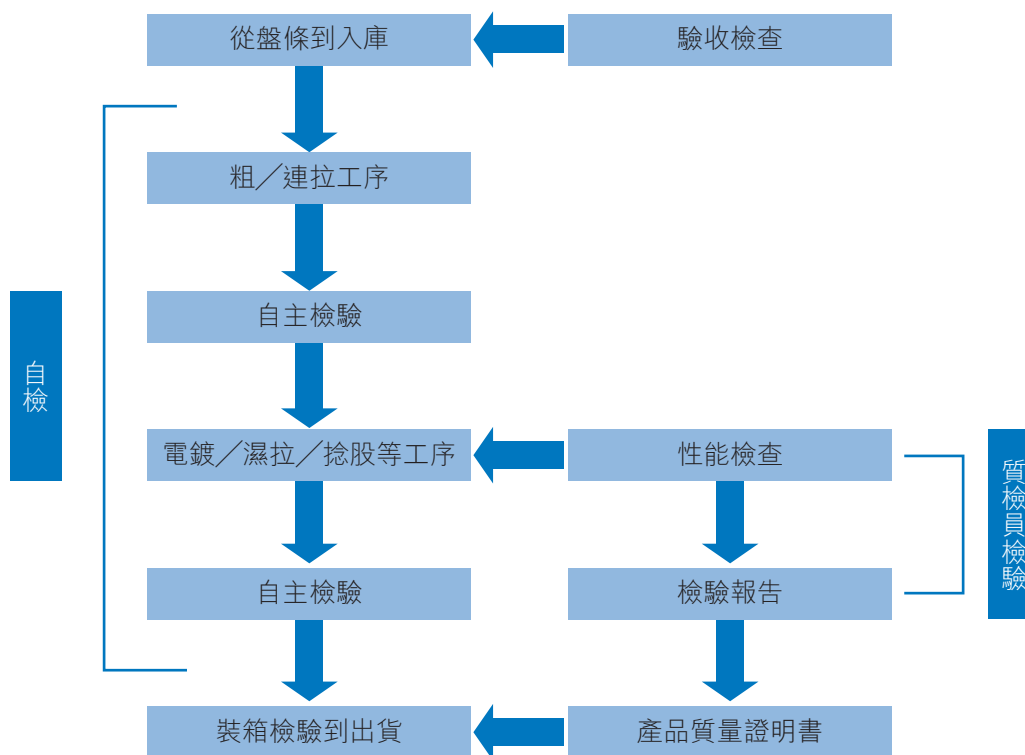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質量均需接受自檢和質檢員抽樣檢查兩個層級的檢驗。以鋼簾線產品為例，江蘇興達質量檢驗包括入庫後的每個工序，直至最後的裝箱與出貨。每道工序完成後，生產部門都需自主進行檢驗，檢驗後才可進入下一個工序。質檢員抽樣檢驗包括鋼簾線生產後段的工序完成後，由質檢員取樣進行性能檢查並形成檢驗記錄，同時將以上檢驗記錄整理成產品質量日報，生成產品質量證明書隨產品一同發給客戶。

本集團按照國內外主流的檢測要求執行產品質量安全檢測，對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鍍鋅鋼絲等產品進行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和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檢測，結果均符合要求。同時，本集團還出具了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產品的安全技術說明書(SDS)。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續



產品質量檢測流程

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質量手冊》，闡明質量方針及質量管理體系範圍，為公司質量管理的最低限度要求和對外質量承諾的綱領性文件。本集團建立《檢驗規定》《供方不合格品控制》《過程及最終不合格品控制》《內部質量審核》等33份程序文件，規範生產過程管理、產品質量管理等內容，貫穿了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在質量培訓方面，2022年本集團組織開展各類質量相關的內、外訓共計185期，其中內部培訓180期、外部培訓5期。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參與了2期客戶組織的質量培訓。其中六西格瑪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體系密切相關，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質量管理能力。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一續

2022年，江蘇興達參與修訂國際標準ISO 23717：2022《鋼絲和鋼絲製品－膠管鋼絲》；通過江蘇精品現場審核，滿足T/JSQA067-2020、DB/T32 3843-2020《江蘇精品》評價通則》的各項要求；獲得印度CEAT頒發的卓越質量獎以及最佳質量改進計劃獎，其中關於「如何提高0.25+6+12x0.225 HT鋼簾線產品的合格率」的項目，著重講述在實施項目改進過程中的解決方法和經驗，彰顯高質量管理水平。

本集團通過《產品召回管理制度》《退貨處理管理規定》《不合格品管理規定》《不合格品分類及處置方法》《檢驗規定》等制度管理不合格品和產品回收程序。

2022年，本集團未發生因產品安全理由而需回收的事件，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方面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40	34	56
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100

2022年各子公司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泰國興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38	9	3	6
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100	100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研發創新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創新，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與卓越的研發能力，圍繞市場需求不斷提升工藝技術。

研發創新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

本集團基於對於國家政策、行業發展的對標，制定了可持續發展行動規劃，將「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作為重點關注領域。作為汽車產業鏈的一環，江蘇興達計劃通過創新，實現自身的節能降耗與材料循環再利用，降低產品生產的全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江蘇興達積極開展碳排查工作，以及針對產品的碳足跡核算，瞭解自身碳排放現狀及減排潛力，為助力產業鏈的綠色發展打下基礎。

在產品設計環節，江蘇興達積極推動輪胎簾線產品強度等級由普通強度(NT)／高強(HT)升級為超高強(ST)／特高強(UT)，升級後的產品在保證輪胎性能不變的前提下，可助力實現輪胎輕量化、低碳化，燃油經濟性也進一步提升。

在產品生產環節，鋼材是本集團生產過程中重要的原材料。本集團遵循「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原則，致力於逐步提升鋼簾線原材料中回收使用鋼材的比例，實現循環經濟。江蘇興達制定了原材料回收使用目標，識別出提升原材料回收率方面的技術難點，並積極開展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制定攻關計劃，以逐步提高原材料回收比例。

原材料回收使用目標

- 2030年回收鋼材比例達40%

同時，江蘇興達支持並參與了政府有關部門開展的促進科技成果落地的專案，包括江蘇省高價值專利培育專案和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專案。

社會責任一續

研發創新一續

研發創新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研發費用投入	萬元	10,850	13,880	16,92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1.41	1.30	1.57
研發人員數量	人	745	760	780
研發人員佔比 ¹	%	13.96	14.53	14.81

註1 研發人員主要集中在江蘇興，研發人員佔比統計範圍為江蘇興達，不含泰州興達、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負責任營銷

在產品與服務標籤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開展符合法律法規、社會規範及道德標準的銷售和營銷實踐。本集團制定《負責任營銷政策》《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嚴格落實對產品標籤的管理。

負責任營銷承諾

- 遵守所有涉及營銷實踐的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公司業務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行業規範。
- 開展合法誠實、準確、且基於科學事實的溝通，不進行任何虛假或誤導客戶的宣傳，不發佈虛假、誇大廣告及標識。
- 100%的廣告和營銷活動均經過內部審查以確保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
- 充分尊重和保護客戶的隱私和數據。

負責任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

2022年，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標籤方面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根據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員工保密規定等制度嚴格保護商業信息。2022年，江蘇興達對信息工程組人員開展漏掃系統、殺毒、安全感知平台及日常操作培訓，旨在增強員工對信息安全相關問題的瞭解。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
泰國	《個人數據保護法》等

本集團通過在服務器上安裝殺毒軟件、部署安全感知平台和漏洞掃描系統等措施防止第三方數據被非法存取或披露，以限制未授權員工或第三方以實體或數位方式獲取客戶數據。

本集團建設並上線興達知識庫系統，加強對文件管理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在該系統內，本集團內部文件全部加密，並對文檔閱讀、修改和下載等進行權限分級管理。若無權限員工需使用加密文件，需申請流程審批。

2022年，江蘇興達邀請專業的第三方機構，評估運營中與信息安全、系統運營安全相關的風險，通過開展信息安全內審，監控信息安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社會責任一續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一續

數據與信息安全管理與評估重點：

- 對全網進行實時監測和預警，重點關注外部攻擊事件；
- 資產安全運營，針對服務內資產進行資產信息梳理與整合，資產分類分級，資產變更管理等工作；
- 脆弱性風險管控，針對漏洞持續跟進閉環，根據業務弱點持續進行完善；
- 安全威脅管理，安全威脅檢測與響應，外部威脅應對與處理；
- 安全事件管理，安全事件持續檢測與響應。

在防範信息安全洩露方面，本集團明確員工可通過IT管理人員、部門進行溝通，以便各方報告信息安全漏洞及相關問題。

2022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資料隱私事宜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知識產權部根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完善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並通過設置員工保密條款、對知識產權部門員工進行理論與實務相關培訓以強化管理。

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等
泰國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工業設計法》等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續

本集團在加強創新研發的同時，在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前提下，也堅決維護自身知識產權，註重保護技術創新成果及商標、專利、著作權等品牌無形資產。通過規範化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建立明確的申報及使用程序，使知識產權管理、保護和利用的工作可以依法有序開展。截至2022年末，江蘇興達通過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8日)。

2022年各子公司知識產權進展

子公司名稱	知識產權進展
江蘇興達(含山東興達、泰國興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42件專利，其中發明專利22件，PCT專利申請3件。授權專利56件，其中發明專利12件，PCT專利授權3件。• 截至2022年末，擁有有效授權專利496件，其中發明專利91件，PCT專利授權6件。
泰州興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止2022年末，擁有有效授權實用新型專利6件。實質審查發明專利1件。2022年授權實用新型專利2件。

社會責任一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僱傭

本集團以「瞭解人的需求、尊重人的價值、開發人的潛能、鼓勵人的創造、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為員工管理方針，嚴格遵守中國、泰國在員工僱傭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國際勞工公約，制定《興達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簽訂勞動合同管理制度》《禁止僱傭童工管理辦法》《禁止強迫勞動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制度，明確規定嚴令禁止僱傭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保障本集團在員工招聘、錄用、離職等全過程程序的規範、公平及透明，堅持平等僱傭，與每位員工應依法簽訂勞動合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遵守員工僱傭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

泰國

《泰國勞動保護法案》《泰國稅收、稅法》等

本集團將禁止僱傭童工明確寫進招聘制度中，在招聘過程中，嚴密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避免發生僱傭童工事件。針對可能發生的錯誤招聘的童工，本集團制定明確的補救措施，保障其合法權益。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僱傭—續

本集團童工補救措施

- 立即停止其工作。
- 提供健康體檢，發現有病的予以治療。
- 公司派人護送回家或由監護人接回，並且監護人在接受函上簽字。
- 護送童工回原居住地所需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視情節給予支援，促使童工接受學校教育，直到他們超過兒童年齡為止。
- 對被送回原居住地前患病或傷殘的童工負責治療，並承擔治療期間的全部醫療生活費用。
- 嚴禁不負責任遣散童工。對童工傷、殘、死亡負有責任的部門或個人，由區級以上勞動保障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為避免在集團內發生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本集團不定期對各生產基地開展調查，及時瞭解其是否存在強制勞工情況。同時，本集團還鼓勵員工通過民主生活會和福利委員會(泰國)等渠道，主動反映任何實際或疑似強制勞工的行為。

本集團堅持「平等、公開、競爭、擇優」「內部優先」的理念，制定《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制度，打造多元、平等與包容的職場環境。本集團堅持貫徹同工同酬政策，確保無論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每位應試者和員工都能在本集團內受到平等的對待。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盡可能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偏見，積極為少數民族、殘障人士等弱勢群體提供工作機會。此外，本集團建設母嬰室，滿足女性員工在哺乳期的特殊需求。

本集團向全體員工提供正當、暢通的渠道與公開、公正的方式受理員工投訴，當員工在受到歧視、騷擾等，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渠道進行投訴。同時，江蘇興達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針對已查明的歧視、騷擾案件所採取的補救程序。

社會責任一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續

員工僱傭一續

2022年，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比為28.47%，少數民族員工佔比為0.85%。2022年，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7,081	7,842	7,384
男性員工數	人	4,927	5,445	5,282
女性員工數	人	2,154	2,397	2,102
員工數：全職勞動合同制	人	7,081	7,842	7,384
員工數：全職勞務派遣制	人	0	0	0
員工數：兼職	人	0	0	0
30歲以下的員工人數	人	1,527	1,384	1,235
30歲至50歲的員工人數	人	5,086	5,971	5,622
50歲以上的員工人數	人	468	487	527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6,585	7,001	6,688
在泰國及其他海外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496	841	696
基層員工人數	人	6,932	7,683	7,220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133	139	151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16	20	13
少數民族員工人數 ¹	人	-	-	63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	-	0.85
員工流失率²				
員工流失率	%	17.95	24.16	23.70
男性員工流失率	%	17.61	24.34	23.69
女性員工流失率	%	18.72	23.74	23.70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17.64	31.35	30.34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16.87	21.31	21.30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28.88	33.83	30.66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16.73	22.87	21.70
在泰國及其他海外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31.30	33.41	38.68

註1 在泰國未區分少數民族。

- 針對員工流失率上升的情況，江蘇基地、山東基地及泰國基地將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降低一線員工的工作強度和改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將通過開展各類培訓來提升員工的職業技能，以滿足智能化綠色工廠的要求。同時，江蘇基地、山東基地及泰國基地將持續地做好員工關懷和員工意見收集等方面的工作，讓員工更好地參與到公司的管理中，努力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續

員工僱傭一續

2022年主要子公司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¹	泰州興達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7,074	310
男性員工數	人	5,025	257
女性員工數	人	2,049	53
員工數：全職勞動合同制	人	7,074	310
員工數：全職勞務派遣制	人	0	0
員工數：兼職	人	0	0
30歲以下的員工人數	人	1,173	62
30歲至50歲的員工人數	人	5,405	217
50歲以上的員工人數	人	496	31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6,378	310
在泰國及其他海外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696	0
基層員工人數	人	6,918	302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144	7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12	1
少數民族員工人數	人	57	6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0.81	1.94
殘障員工人數	人	0	0
殘障員工人數佔比	%	0.00	0.00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	23.24	32.75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3.24	31.65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3.26	37.65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29.21	46.55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20.93	29.55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31.40	16.22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21.07	32.75
在泰國及其他海外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38.68	0.00

註：1 江蘇興達統計口徑包含江蘇興達，及子公司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社會責任—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

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是人才管理的前提與基礎。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國際公約，保障全體員工的權益與福利。

遵守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集體合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22號令)等
泰國	第98號公約—《組織權力和集體談判權力公約》等

本集團註重傾聽員工的訴求與意見，建立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在江蘇基地、山東基地成立員工工會，並定期召開工會會議；本集團在泰國基地通過自由選取的方式選取員工代表。此外，在江蘇基地、山東基地及泰國基地建立多元且暢通的員工溝通渠道，設置專人負責每月收集員工的建議或意見，對於積極提出合理建議的員工，給予適當獎勵。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職工代表員工數量佔全體員工的比例為3.23%。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一續

興達員工權益與福利制度概覽(以江蘇興達為例)

員工協商與薪酬

集體合同：與員工簽訂集體合同，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培訓、保險福利等事項達成書面協議；

薪酬：制定《員工薪酬管理制度》，採取以崗定薪、以能定級、以績定獎的分配形式。

加班補償：在安排員工加班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的加班補充標準支付員工加班費用。

工時休假

工時：執行綜合工時制度；

加班：制定加班審批制度，如因生產運營需要，經與員工協商同意並經審批後，方可安排其加班，同時儘量控制員工工作、加班時長，保障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休假：制定《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及管理實施辦法》《員工請假管理制度》等制度，確保員工依法享受法定假期；同時還為員工提供產假、婚假、喪假等。

員工溝通

溝通渠道：電子郵箱、電話、信箱及微信公眾號等；

溝通方式：不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交流會，領導與基層員工面對面交流等。

員工福利

社會保險：100%為全體員工繳納五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社會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員工福利：為員工提供商業保險、宿舍、為員工子女籌辦幼兒園；

員工活動：為員工提供休閒設施，組織開展各類文體活動，促進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重視員工在公司內的幸福感和滿意度。2022年，本集團每季度組織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抽取樣品進行分析，切實解決員工反映的問題，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每次員工滿意度調查平均分均在88分以上。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本集團在生產運營過程中重視各項安全生產工作，嚴格遵循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五同時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在各生產基地設立安全生產管理的組織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各項安全生產制度得到有效的監督與執行。

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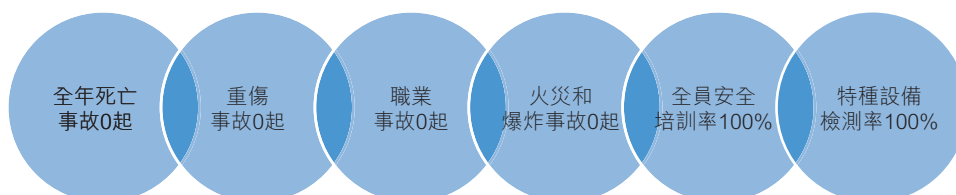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

泰國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全法》(2011年版)《工廠法》《工業地產法》等

興達安全生產目標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興達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名稱	主要職責
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開展安全生產管理相關活動• 就安全生產問題進行分析，制定整改方案；• 針對與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條文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和交流。
江蘇基地應急管理部 山東基地安全與環境保護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本廠安全事項；• 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檢查；• 組織開展安全隱患排查。
泰國基地安全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工廠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監督各項日常安全檢查工作。

2022年，本集團為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分別從風險識別、安全設施配置、設備安全性管理及安全意識提升等多個維度提升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能力，盡可能降低安全生產事故發生率。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續

安全生產一續

興達2022年安全主要的生產管理措施

維度	主要措施
風險識別與排查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及泰國興達識別公司安全生產危害因素，根據不同風險類型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策劃。</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測、月度安全檢查、日常安全檢查、夜間安全檢查、節前安全檢查等多形式的隱患排查活動，減少隱患消除事故。</p>
安全設施配置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繪製詳細的辦公場所應急逃生路線佈局圖，張貼於顯著區域。</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在生產、辦公區域配備充足的消防設備，如消火栓、滅火器及消防警鈴等，定期點檢，確保設施在有效期內，且正常使用。</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在作業場地張貼安全警示牌及緊急疏散圖。</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在工地現場提供整套標準作業程序，讓員工清楚所屬崗位存在的風險因素。</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及泰國興達在生產設備上張貼可供員工易於理解的作業指導書，確保員工瞭解生產設備在緊急情況下的操作。</p>
設備安全性管理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定期對生產設備開展點檢、巡查，及時發現設備安全隱患，並及時進行保養、維修。</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對報告期內新增的特種設備進行備案登記，並委託專業機構對各生產基地的特種設備開展年度檢測，確保其安全有效性。</p>
安全意識與技能提升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定期組織員工開展突發事件應急演練，包括緊急疏散、初起火撲救演練等，提升各部門的應急處置能力。</p> <p>江蘇興達邀請上級主管部門為特殊崗位人員開展《特種作業人員》培訓，使從事特殊崗位人員具備相應的崗位資質持證上崗，確保安全生產。</p> <p>對新員工開展崗前培訓，包括安全生產教育、各工序的生產工藝流程、5S現場管理培訓等，經培訓測評合格後方可予以錄用。</p> <p>江蘇興達、山東興達、泰州興達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通過《安全告知書》的形式向供應商傳遞安全要求，持續提高分包商的安全知識水平和安全意識。</p> <p>江蘇興達組織員工參加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紅十字會開辦的應急救護培訓，通過培訓合格後獲得初級救護員培訓合格證書，提升員工的突發情況下的急救能力。</p>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260	132	64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 ¹	%	—	—	0.0511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 ²	%	—	—	0.0033
特種設備檢測率	%	100	100	100
特種作業人員持證率	%	100	100	100
安全培訓教育覆蓋率	%	100	100	100

註1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損失工時事故事件總數X(1,000,000 / 總工作時數)

2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率=因受傷而損失工時的天數X(1,000 / 總工作時數)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續

安全生產一續

2022年主要子公司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¹	泰州興達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64	0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	%	0.51	0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	%	0.003	0
採取過員工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 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100	100
公司所有地點的全體員工中，被正式的管理層— 工人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EHS委員會) 所代表的百分比	%	100	100

註1 江蘇興達統計口徑包含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職業健康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主要職業病風險的工作崗位包括接觸粉塵、化學物、物理因素作業，從事電工、壓力容器、高處作業，機動車駕駛等崗位，其中主要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為粉塵、噪聲污染及酸霧。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及《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等管理制度，並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在中國、泰國的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6月21日)。

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

泰國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全法》等

為確保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2022年，本集團委託專業的第三方機構對各生產基地的生產場所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並依據檢測結果對各類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對應的防護措施，包括為員工發放個人防護用品、勞保用品、配備急救藥箱等，保護其工作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同時，本集團堅持落實職業危害崗位員工的崗前、在崗、離崗體檢制度，依法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2022年，本集團組織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的所有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未發現職業病或職業禁忌。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續

興達職業病危害因素管理措施

生產基地	職業病危害因素	管理措施
江蘇基地、 山東基地	粉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生粉塵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黏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塵口罩、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噪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黏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耳塞、耳罩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在產生此類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酸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黏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護口罩、防護服、防護手套、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粉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生粉塵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黏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塵口罩、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泰國基地	噪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黏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耳塞、耳罩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在產生此類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酸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黏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護口罩、防護服、防護手套、護目鏡等； 向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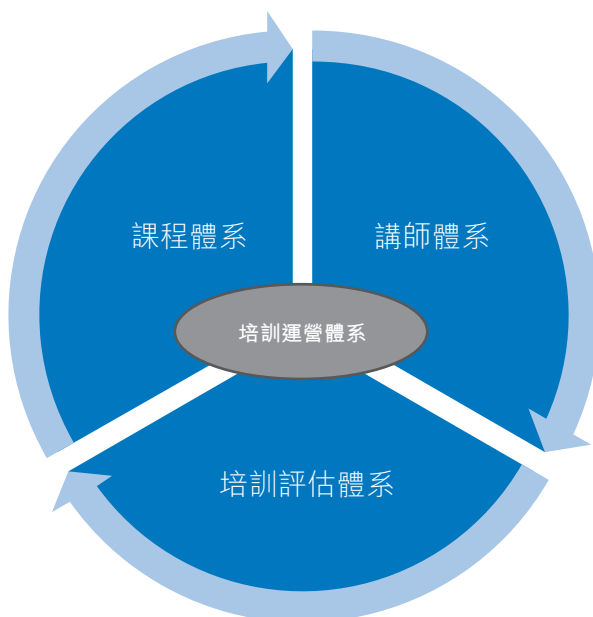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本集團秉承「服務企業發展、服務員工成長」的理念，制定《興達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人力資源培訓管理手冊》等管理制度，並以員工素質評價與職業化行為評價為基礎，建立培訓制度管理體系、培訓資源管理體系、培訓運營管理體系三維立體體系架構。

興達培訓管理體系

培訓制度管理	培訓資源管理	培訓運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需求調研細則• 培訓計劃實施細則• 培訓預算細則• 培訓評估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管理規定• 講師管理規定• 外派管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組織與實施• 培訓會務• 培訓效果反饋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此外，為了有效地監督、評估本集團的員工培訓工作的成效，本集團制定員工培訓效果評價體系。評價體系採用四級培訓效果評估方法，按照課程和授課對象的差異採用差異化的評估方式，評價結果納入組織的績效管理體系，並與員工職業發展直接掛鉤。同時，本集團通過培訓評估，及時發現問題並調整年度培訓計劃，不斷提高企業培訓質量。

江蘇興達培訓效果評價體系

評估級別	主要內容	評估方法
反應層面評估	觀察學員的反應	評估調查問卷、評估訪談
學習層面評估	檢查學員的學習成果	評估調查問卷、筆試、績效考核、 案例研究
行為層面評估	衡量培訓前後的工作表現	觀察法、測試法、360度績效考核
結果層面評估	衡量公司經營業績的變化	考察質量、事故、生產率、工作動力、 市場拓展、客戶關係維護綜合分析

2022年，江蘇興達依託於興達學院，制定年度培訓計劃，覆蓋全體員工，落實到21個部門與分廠，涵蓋844個培訓項目，並按月度、年度開展培訓總結。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發展及培訓一續

員工培訓一續

江蘇興達2022年員工培訓項目

評估級別

主要內容及目標

員工學歷提升培訓

江蘇興達學院與南京大學、東南大學、電子科技大學、泰州職業技術學院和興化中等職業技術學院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開展大專班、本科班招生，進一步強化員工學歷提升教育，通過理論授課、網絡教學和專家答疑的模式，擴充員工的知識面，提高員工學歷層次結構。截至2022年底，培養學員共計1,915名人員，其中在讀647人，已畢業人數達1,268人。

專業技能提升培訓

包括安全類、質量類、職業技能類、生產類、企業文化等方面培訓，加強業務技能人員對崗位的角色認知、熟悉崗位職責要求、掌握崗位技能，勝任崗位要求，為公司的發展提供人力支持。

新入職員工培訓

新入職普通員工：包括崗前培訓、產品技術工藝培訓等，使新進員工理解並認同企業文化，明確崗位職責，能夠早日勝任崗位要求。

新入職大學生：內容包括公司介紹、《員工手冊、廠紀廠規》《公司安全教育、歷年安全生產事故》《各工藝操作安全事項》、進入檢測中心學習，工序輪崗、分廠調配等，幫助新入職大學生儘快適應崗位工作。

新型學徒制：2022年全面推行企業新型學徒制建設，組織開展技能崗位新招用和轉崗人員技能培訓，推行車間+教室互動教學，推廣集中學、分散學、掌中學、網上學等新型培訓模式，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

管理人員培訓

- 與當地政府部門建立合作，為本集團管理人員申請培訓課程，幫助管理人員掌握新知識、新觀念和新方法。
- 邀請國內知名管理諮詢公司，為中高層管理者量身定制系統化培訓計劃，促進管理者綜合能力提升。
- 與當地知名企業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不定期相互交流學習，相互探討管理經驗，促進雙方企業共贏。
- 開發手機app客戶端，引進戰略決策、領導力等相關課程，為管理者提供學習的交流平臺。
- 組織開展管理人員學習交流會，分享知識理念，學習共贏。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江蘇興達積極開展技能等級人才認定工作，2022年涉及的職業工種為鋼絲繩製造工。江蘇興達結合員工的實際需求、崗位技能要求，制定技能人才5年培養規劃，並且邀請外訓專職講師來興達授課。採用理論授課、實訓演練和案例研討分析等方式，全方面加強員工的專業技能培養，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2022年，江蘇興達共培訓686名操作工，有528人員工經技能等級認定合格，認定合格者將獲得人社廳頒發的三級鋼絲繩製造工培訓證書。

員工培訓與發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員工培訓覆蓋率	%	99.59	99.80	99.27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99.45	99.82	99.24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99.91	99.75	99.33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99.03	99.56	99.68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100.00	100.00	94.04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¹	%	37.50	20.00	23.08
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7	34	21
女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7	34	22
男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7	34	20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32	17	11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²	小時	94	162	99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6	32	19

註1 高級管理層員工培訓以外訓為主，如每年通過參加企業高峰論壇、高級總裁研修班、不同行業企業高層交流等多種方式學習深造。2022年因疫情影響，本集團外訓大多數暫停，因此比例相對較低。

2 本集團持續提升中層管理隊伍能力，通過興達學院加大中層管理者內部培訓力度，強化管理人員隊伍建設，故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相較於基層員工、高級管理層較高。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2022年主要子公司員工培訓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¹	泰州興達
員工培訓覆蓋率			
員工培訓覆蓋率	%	99.24	100.00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99.20	100.00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99.32	100.00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99.67	100.00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98.61	0.00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25.00	0.00
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1	15
女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1	12
男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1	30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2	0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03	0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9	16

註1 江蘇興達統計口徑包含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晉升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職業發展，制定《績效管理手冊》《興達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轉崗培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實行雙梯制職業發展通道，開展各序列橫向輪崗、縱向晉升制度。根據員工的性格、專業特長等，發展通道可橫向、縱向相互轉換，為不同類型的人才提供盡可能多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及各子公司面向不同職級、不同崗位員工制定績效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每個月對全體員工績效情況進行綜合評估與反饋。此外，2022年本集團對259名優秀的管理者及員工進行表彰。

此外，本集團及各子公司實施基於能力素質縱橫向、專業技術與管理多渠道的職業生涯管理方案，對員工開展分序列、分職位的不同結構評估，並列入績效考核內容，促進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創造更多的職業發展途徑。

江蘇興達基於能力素質的人才發展體系

測評工具	通用類測試	考慮到自我認識和發展的需要，會階段性地使用IQ/EQ／九型人格、EPQ一類的性格測試
	職能類人員常用測評工具	考慮使用類似MBTI和DISC之類的行為風格測量工具
	銷售類人員常用測評工具	考慮性格匹配，開展適合該崗位所需要的能力素質測試
	內部晉升常用測評工具	通常結合績效考核評估
績效反饋與改進	通過績效反饋與改進，找出員工職業發展的短板，對員工進行適時的績效輔導，幫助員工進行職業發展。	
部門負責人的職責	要求各級管理人員擔負員工職業發展的主要責任，在部門負責人的績效考核中心設計一定的權重，強調此項工作的重要性。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晉升—續

員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2年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人數	人	7,384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佔全員百分比	%	100

2022年主要子公司員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江蘇興達 ¹	泰州興達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人數	人	7,074	310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佔全員百分比	%	100	100

註1 江蘇興達統計口徑包含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社會責任一續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供應商的主要類型為原輔材料、設備和備件類供應商。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打造可持續供應鏈，本集團制定了《可持續採購政策》《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行為準則》等制度及可持續採購目標，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明確專門的管理流程，並將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與人權等要求融入對供應商的管理中，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

可持續採購目標

- 減少供應鏈ESG相關因素帶來的風險(聲譽風險、供應鏈風險等)
- 通過可持續採購實踐降低公司的環境、社會影響
- 面向採購部門人員開展可持續採購相關培訓，100%覆蓋採購部門人員
- 對公司重點供應商100%開展環境、社會方面的評估

註1 重點供應商指提供的產品屬於公司關鍵性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直接影響公司業務運營。

本集團對提供長期原輔材料、設備和備件的供應商進行選擇、評價和管理，確保供應商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管理主要關注供應商准入環節管理以及對現存供應商的管理。本集團各子公司按照集團要求開展供應商管理。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供應商管理措施

管理環節

管理內容

2022年新增管理內容

供應商准入

供應商審核與評價

- 審核供應商提供的供應商調查表、詢價表和產品圖紙／技術要求等文件
- 完成技術中心、質量中心、採供部等多方評價

合規與體系要求

- 在確認供方提供的產品、過程和服務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要求基礎上，並將環境管理、員工管理等要求融入要求，新增供應商《興達供應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分析表》，確保供應商在ESG方面未發生重大負面事件

現存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評價

- 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工藝驗證，形成樣品試用認可報告
- 加強對原輔材料供應商的管理：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提供PPAP(生產件批准程序)資料管理清單；加強對於間接供應商的管理：確保代理商與生產廠家對應，保證可追溯性
- 對供方進行現場評審，依據結果分為A、B、C、D四級，進行分級管理

供應商ESG評價

- 推進開發供應商ESG管理與評價系統，未來將推進對入庫的重點供應商進行ESG評價，減少供應鏈ESG風險
- 評價內容包括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領域，包含資源管理、危險品及排放物管理、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平等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等多項議題

供應商日常管理

- 定期核查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情況
- 定期要求供應商簽署保證協議等

供應商督促與改進

- 及時與供應商聯繫改進存在待整改的問題
- 在審核環節遇到未通過的情況時，向供應商提出整改要求，並對其交付和改進情況進行跟踪

供應商退出

- 對於評價結果為D級的供應商，如拒絕整改或整改未達標，將取消供貨資格，並對取消供貨資格的供應商納入潛在供方管理。
- 納入潛在供方管理的供應商，若回復供貨則需重新進行認證。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供應商稽查的舉措，識別及排查潛在風險。採購部負責成立供應商考核評估小組，考核評估採用量化評價，依據事先制定的標準或依據對供應商進行量化考核及評估。本集團對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每年開展至少一次年度考核，2022年，江蘇興達對重點供應商開展審核，對其證照資質、設備情況、工藝、原材料及產品質量等環節進行抽查，並對重點供應商的環境表現、合規僱傭和生產安全、商業道德等ESG表現方面進行評估，結果均表現良好。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上的績效。本集團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關注其在商業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和環境等方面的管理，同時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要求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防止商業賄賂行動，維護雙方合法權益。江蘇興達在年度供應商審查中依據《供應商ESG評價指標體系》《環境管理調查表》，從商業道德、禁止僱傭童工、工時與工資、環境管理等7大方面對重要原輔材料供應商進行考核與評分。2022年，與江蘇興達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和《環境保護與安全協議》的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比例達90%。

本集團關注內部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提升，建立完善的採購體系培訓與考核機制。2022年，本集團對採購人員和庫房人員開展了可持續採購培訓，並將可持續採購納入到採購人員績效考核，可持續採購培訓覆蓋率為100%。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供應鏈管理一續

可持續供應鏈一續

責任供應鏈管理層面

關注層面

《供應商行為準則》具體要求節選

商業道德

- 反腐敗
- 誠信經營
- 衝突礦產聲明
- 不應實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勒索或貪污行為
- 開展業務時，應做到公平競爭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壟斷法
- 保證供應給我司的產品中的金屬，不應源於武裝集團直接或間接資助或補貼的衝突地區的礦物或其衍生物

環境

- 環境管理體系
- 環境合規情況
- 廢物排放與資源使用
-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確定和管理自身環境風險
- 控制或減少對環境有危害的排放，提高資源利用率
- 節約使用自然資源，開發有利於氣候的產品及流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勞工

- 勞工與人權
- 反歧視與多元化
- 工資與福利
- 嚴禁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 遵守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的原則
- 公平待遇，員工薪酬符合法律要求

健康與安全

- 員工安全保護
- 產品危害性信息
- 應急準備和響應
- 保護員工避免在工作場所受到傷害
- 對產品中的有害物質進行告知
- 對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進行應急準備

社會責任一續

負責任礦產管理

本集團在部分產品生產過程中會涉及到少量金屬錫(Sn)的使用。本集團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制定《興達國際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並開展負責任的礦產管理。

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

- 產品所使用的錫類金屬沒有來自戰亂地區或非法武裝衝突地區
- 致力於確保供應鏈中不存在衝突礦產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中的金屬，不應源於武裝集團直接或間接資助或補貼的衝突地區的礦物或其衍生物，並要求供應商提供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以追溯產品中所含的金(Au)、鉭(Ta)、錫(Sn)、鈷(Co)和鎢(W)來源，確保其不來源與衝突或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

本集團將衝突礦物條款、社會及環境要求納入與供應商的購銷合同中，明確要求集團及各子公司供應商所有交貨的產品所使用或包含之金屬沒有來自剛果(金)及週邊國家之「衝突礦產」。2022年，本集團沒有發生違反《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供應商總數	-	270	270	264
境內供應商數	-	267	267	260
港澳台及境外供應商數	-	3	3	4
按公司的供應商評估制度執行環境、勞工、道德等方面表現評估的供應商數	-	-	31	31
經確定為具有實際和潛在重大負面社會或環境影響的供應商數量	-	0	0	0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的百分比	%	-	-	90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一續

支持社區發展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與運營所在地區的社區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瞭解當地社區的需求並提供幫助。本集團計劃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動員更多員工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緊緊圍繞「綠色、和諧、誠信、責任」的企業社會責任主體，努力構建承擔社會責任的排頭兵，實現企業發展與踐諾社會責任的和諧發展。

在勞工需求方面，江蘇興達憑藉自身在行業內的人才培養能力，已被認定為電工、起重裝卸機械操作工職業技能等級評價機構，持續為興化週邊企業的相關工種開展資質認定，幫助週邊中小企業員工開展有關培訓，支持本地社區的職業教育。

在社區慰問方面，江蘇興達於2022年對戴南鎮環衛所一線的環衛工人進行慰問，並提供所須資源以作慰問。

本集團積極參與支持週邊社區的抗疫行動。2022年，江蘇興達對戴南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關人員進行慰問，並為各疫情防控卡口送贈生活慰問品。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在員工志願活動方面，江蘇興達2022年組織100多名黨員幹部及員工志願者無償獻血近四萬毫升。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慈善捐贈金額	萬元	0.00	0.00	30.24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	萬元	87.93	14.33	14.30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環境保護)	萬元	7.00	11.00	11.30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醫療健康)	萬元	51.66	3.00	3.00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其他領域)	萬元	29.27	0.33	0
員工志願服務總時長	小時	220	360	1,032
員工志願服務人次	人次	100	206	300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標索引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項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ESG管理機制
匯報原則	報告編製說明
匯報範圍	報告編製說明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A.環境	
A1.排放物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廢棄物管理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1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A1.2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3	廢棄物管理
A1.4	廢棄物管理
A1.5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6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A2.1	能源管理
A2.2	水資源管理
A2.3	能源管理
A2.4	水資源管理
A2.5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管理體系
A3.1	環境管理體系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4.1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標索引表—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標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1.1

B1.2

B2. 健康與安全

B2.1

B2.2

B2.3

B3. 發展及培訓

B3.1

B3.2

B4. 勞工準則

B4.1

B4.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1

B5.2

B5.3

B5.4

B6. 產品責任

B6.1

B6.2

B6.3

B6.4

B6.5

B7. 反貪污

B7.1

B7.2

B7.3

社區

B8. 社區投資

B8.1

B8.2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知識產權保護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反貪污與反賄賂

反貪污與反賄賂

反貪污與反賄賂

反貪污與反賄賂

公益慈善與資源服務

支持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與資源服務

支持社區發展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對標索引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章節
GRI 2：一般披露2021	2-1	報告編製說明
	2-2	報告編製說明
	2-3	報告編製說明
	2-5	獨立鑑證聲明
	2-7	僱傭及勞工常規
	2-14	ESG管理機制
	2-23	反貪污與反賄賂
		供應鏈管理
	2-25	反貪污與反賄賂
	2-27	反貪污與反賄賂
		環境管理體系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廢氣管理
廢棄物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研發創新		
負責任營銷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2-29	僱傭及勞工常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持份者溝通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2-30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實質性議題分析
	3-2	實質性議題分析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3-3	實質性議題分析
	201-2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GRI 205：反腐敗2016	205-2	反貪污與反賄賂
	205-3	反貪污與反賄賂
GRI 206：反競爭行為2016	206-1	反貪污與反賄賂
GRI 301：物料2016	301-1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301-2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301-3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GRI 302：能源2016	302-1	能源管理
	302-3	能源管理
	302-4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章節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303-1	水資源管理
	303-2	廢水管理
	303-3	水資源管理
	303-4	廢水管理
	303-5	水資源管理
GRI 305：排放2016	305-1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2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4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5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GRI 306：廢棄物2020	306-1	廢棄物管理
	306-2	廢棄物管理
	306-3	廢棄物管理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	供應鏈管理
	308-2	供應鏈管理
GRI 401：僱傭2016	40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1-2	僱傭及勞工常規
	403-1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2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3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5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6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7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8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9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發展及培訓
	404-3	發展及培訓
GRI 406：反歧視201	40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8：童工2016	408-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供應鏈管理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供應鏈管理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	供應鏈管理
	414-2	供應鏈管理
GRI 415：公共政策2016	415-1	支持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	披露項	報告章節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416-1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416-2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GRI 417：營銷與標識2016	417-1	負責任營銷
	417-2	負責任營銷
	417-3	負責任營銷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418-1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獨立鑒證聲明

致興達國際的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

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TÜV SÜD)受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國際」或「公司」)之委託，對其《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了獨立的第三方鑒證工作。TÜV SÜD鑒證團隊嚴格遵守與興達國際的合同內容，按照雙方認可的協議條款且僅在合同中認可的職權範圍內執行了此次報告的鑒證工作。

本獨立鑒證聲明所基於的是興達國際收集匯總並提供給TÜV SÜD的資料信息，鑒證範圍僅限於這些信息內容，興達國際對提供信息數據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

鑒證範圍

本次鑒證時間範圍：

- 報告中由興達國際披露的在報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內的經濟、環境、社會相關信息和數據，實質性議題的管理方法及行動措施，以及報告期內組織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表現。

本次鑒證物理範圍：

- 現場鑒證抽樣的物理場所為：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

本次鑒證數據和信息範圍：

- 鑒證的範圍限於「報告」涵蓋的興達國際及其運營控制權下的工廠／生產基地的數據和信息。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鑒證聲明—續

鑒證範圍—續

以下信息和數據不在本次的鑒證範圍內：

- 本報告報告期之外的任何相關信息和內容；
- 興達國際的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和信息；及
- 本報告中披露的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審計的財務數據和信息，未進行重複鑒證。

局限性

- 此次鑒證過程是在上述範圍內地點進行的，鑒證過程中TÜV SÜD對報告中的數據和信息採用了抽樣鑒證的方式，僅對組織內部的利益相關方進行了抽樣面談；
- 組織的立場、觀點、前瞻性聲明、預測性信息及2022年1月1日以前的歷史數據資料均不在本次鑒證工作的範圍內。

鑒證工作依據

本次鑒證過程由TÜV SÜD在經濟、環境和社會相關議題等方面具有資深經驗的專家團隊實施並得出相關結論，鑒證依據如下標準：

- 《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ISA 3000)－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覆核之外的鑒證業務》
- 《TÜV SÜD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程序》

為確保依照合同進行充分的鑒證活動並為結論提供合理保證，鑒證團隊主要進行了以下鑒證活動：

- 鑒證前對相關信息進行前期調研活動；
- 確認高實質性議題及績效已呈現在該報告中；
- 現場鑒證興達國際所提供的所有支持性文件、數據和其他信息，對關鍵績效信息數據執行抽樣鑒證；

獨立鑒證聲明—續

鑒證工作依據—續

- 對興達國際管理層代表進行專訪，與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匯報有關的員工進行訪談；
- 其他經鑒證團隊認為必要的程序。

鑒證結論

經鑒證，我們認為興達國際所編製的報告真實、可靠，可供利益相關方使用。

具體結論如下：

包容性	興達國際充分識別了組織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如政府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NGO(非政府機構)、行業協會、週邊社區等，並建立了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以定期收集利益相關方的真實訴求。
實質性	興達國際確立了實質性議題的確定流程，識別了與本行業高度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對議題優先級進行了區分，披露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和運營過程中的戰略、管理行動和績效數據，報告內容具有實質性。
回應性	圍繞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興達國際清晰披露了在綠色產品、應對氣候變化、可持續採購、合規與商業道德等領域的重大議題管理方法和績效，並建立了申訴機制，以充分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和期望。
影響性	興達國際建立了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戰略委員會，對重要的ESG議題進行監督，識別並評估相關風險與機遇，推動可持續發展與ESG政策與措施在各個部門和工作組的實施。

持續改進建議

- 建議公司未來在報告中披露更多的實質性議題，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鑒證聲明—續

獨立性和鑒證能力聲明

作為一家安全、可靠和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等方面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TÜV南德意志集團提供測試、認證、審核及知識服務。自1866年以來，集團始終致力於通過保護人類、環境和資產免受相關技術風險的影響，從而實現進步。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的TÜV南德意志集團在全球設立了1,000多個辦事處。TÜV南德意志集團始終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倡導環境保護相關的項目。多年來，集團積極開拓能效管理、可再生資源，電動汽車等方面的服務以幫助其客戶滿足可持續發展需求。

TÜV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TÜV南德意志集團的全球分支機構之一，擁有具有專業背景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團隊。

TÜV SÜD和興達國際互為完全獨立的組織機構，且TÜV SÜD與興達國際及其分支機構或利益相關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所有鑒證團隊成員與該公司沒有業務往來，鑒證完全中立。報告所有數據和信息皆由興達國際提供，除進行鑒證並出具鑒證聲明外，TÜV SÜD沒有參與到報告的準備和編寫過程中。

簽字：

代表 TÜV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ÜV SÜD可持續發展授權簽字官

2023年3月31日 中國，上海

註：本鑒證聲明以簡體中文版為準，英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143至241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於按協定交付期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確認外部客戶合約收益人民幣8,007,310,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74%。

在江蘇興達錯誤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收益的風險構成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收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重要性及不同地區客戶銷售合約涉及不同貨品交付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業務程序，並測試與收益確認截止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成效；
- 以抽樣方式審閱銷售合約所載銷售條款，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
- 以抽樣方式查核所記錄的交易，方式為按相關銷售交易的交付期檢查相關支持證明（例如物流資料、提單或其他文件）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在正確的會計期間記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可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載述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鮑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812,028	10,645,310
銷售成本		(8,538,496)	(8,580,412)
毛利		2,273,532	2,064,898
其他收入	7	213,819	189,785
政府津貼	8	22,711	20,5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		(2,543)	(7,5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52,336	(83,718)
分銷與銷售開支		(1,061,026)	(999,339)
行政開支		(452,228)	(463,447)
研發開支		(169,231)	(138,801)
其他開支	7	(33,796)	–
融資成本	10	(198,936)	(163,437)
除稅前溢利		744,638	419,001
所得稅開支	11	(186,426)	(112,036)
年度溢利	12	558,212	306,965
<i>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59	(84,7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77,371	222,2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391	218,855
非控股權益		209,821	88,110
		558,212	306,96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830	159,251
非控股權益		215,541	62,982
		577,371	222,233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20.99	13.46
攤薄(人民幣分)		20.88	1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65,865	5,729,026
使用權資產	17	635,001	627,204
永久業權土地	18	67,542	64,105
投資物業	19	121,000	121,740
定期存款	25	1,499,673	803,228
遞延稅項資產	20	123,651	114,4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預付款項		135,289	–
預付款項	21	17,963	20,963
		9,365,984	7,480,74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81,169	1,355,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5,108	149,51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147,717	8,173,246
可收回稅項		2,330	–
定期存款	25	1,422,803	1,930,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24,867	712,365
		11,643,994	12,321,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285,936	5,777,411
合約負債	27	57,275	44,847
稅項負債		103,748	30,015
應付股息		187,950	263,37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8	5,739,331	4,789,478
租賃負債	30	251	595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31	249,677	248,962
		11,624,168	11,154,685
流動資產淨值		19,826	1,166,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85,810	8,647,5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53,046	49,274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8	1,152,500	760,000
遞延收入	29	255,702	226,713
租賃負債	30	779	899
		1,462,027	1,036,886
資產淨值		7,923,783	7,610,6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3,218	163,21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701,296	5,536,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4,514	5,699,850
非控股權益	41(ii)	2,059,269	1,910,788
權益總額		7,923,783	7,610,638

第143至2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603	-	429,281	(130,150)	840,004	9,700	(6,355)	4,356,104	(3,540)	3,964	5,657,611	1,921,431	7,579,042
年內溢利	-	-	-	-	-	-	-	218,855	-	-	218,855	88,110	306,9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9,604)	-	-	-	(59,604)	(25,128)	(84,73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59,604)	218,855	-	-	159,251	62,982	222,233
轉撥	-	-	-	-	46,208	-	-	(46,208)	-	-	-	-	-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14)	4,615	76,602	-	-	-	-	-	-	-	-	81,217	-	81,2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76,602)	-	-	-	-	-	(126,259)	-	-	(202,861)	-	(202,86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73,625)	(73,6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5,976	-	(5,976)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	-	-	-	-	-	4,632	4,632	-	4,6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	429,281	(130,150)	886,212	9,700	(65,959)	4,408,468	(3,540)	2,620	5,699,850	1,910,788	7,610,638
年內溢利	-	-	-	-	-	-	-	348,391	-	-	348,391	209,821	558,2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3,439	-	-	-	13,439	5,720	19,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439	348,391	-	-	361,830	215,541	577,371
轉撥	-	-	-	-	87,057	-	-	(87,057)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203,882)	-	-	(203,882)	-	(203,88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67,060)	(67,0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5,925	-	(5,925)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	-	-	-	-	-	6,716	6,716	-	6,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	429,281	(130,150)	973,269	9,700	(52,520)	4,471,845	(3,540)	3,411	5,864,514	2,059,269	7,923,7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別儲備人民幣429,281,000元指(i)本公司於去年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的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去年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i)於二零二零年，五名戰略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玲瓏輪胎有限公司(「玲瓏輪胎」)、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賽輪集團」)、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建信宸玥」)就於江蘇興達之3.35%股權的已付代價與江蘇興達子集團之3.35%資產淨值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2,833,000元；(v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非控股權益於山東興達42.38%及24.50%股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2.47%資產淨額的差額為人民幣64,004,000元；及(vi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01,840,880股江蘇興達股份已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名供應商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
- (ii)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iii)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山東興達、江蘇興達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興達智能」)及泰州興達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44,638	419,00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78,054	610,338
利息收入	(103,932)	(106,07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7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60)	(4,33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63	11,8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2,543	7,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71,360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16	4,632
融資成本	198,936	163,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8,129	14,228
遞延收入攤銷	(6,003)	(7,759)
員工房屋福利	-	1,400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37,724)	17,9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5,260	1,132,193
存貨減少(增加)	174,226	(581,71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777)	(2,040,026)
預付款項減少	3,000	3,000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8,231	1,583,083
合約負債增加	12,428	6,3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415)
經營所得現金	1,701,368	99,488
已付所得稅	(120,422)	(193,9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0,946	(94,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定期存款	(2,004,000)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301)	(1,500,359)
使用權資產付款	(23,567)	(241,552)
提取定期存款	1,700,000	-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34,992	185,667
已收利息	210,521	2,85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6,279	20,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90	42,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3,160	4,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1,926)	(1,686,35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7,162,597	6,527,569
償還銀行借款	(6,270,597)	(4,487,785)
新增其他貸款	-	10,300
償還其他貸款	-	(25,300)
已付股息	(203,882)	(121,644)
已付利息	(221,116)	(144,85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0,793)	(139,224)
償還購回股份之責任	(9,583)	-
償還租賃負債	(240)	(5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386	1,618,4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5,406	(162,3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2,365	890,965
外匯變動影響	27,096	(16,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4,867	712,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867	712,365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一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操作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在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會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如按公平值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作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交易，則會校正該估值方法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屬業務作簡化評估。倘絕大部分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項下的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致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將釐定為非業務，且不需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付出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以收購方式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參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如同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三者總和，超逾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三者總和，則超逾差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亦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隨著本集團履約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於隨後獲解決，致使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應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權益的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不能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

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個別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本集團會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包含在相應的租賃部分中。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於租期內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合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訂

並非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份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以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寬免或扣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自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新租賃處理，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份租賃付款。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前比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津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其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就收入提供的津貼，乃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就已歸屬出讓股份支付的相關代價撥及就已歸屬出讓股份確認的累計開支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也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一貫被假設為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稅額減免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額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將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有形資產(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在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地點及狀態，以令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就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已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倘物業因其已證明開始自用而變更用途成為業主自用物業，於後續會計處理上，該物業成本會被視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等同現金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等同現金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若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目的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並在近期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為並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若能夠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準則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作出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將使用合適組別之集體基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顯示較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的情況除外。

(c)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涉及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信貸減值債務人應收賬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本集團非信貸減值債務人的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訂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的方法，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為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另當別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

誠如附註31所載，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時按應付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流的現值獲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非控股股東賣出認沽權時確認權益借項，並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扣減。認沽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即使該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向本集團回售股份的權利為條件。

其後，金融負債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前，所有對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權時因重新計量應付金額現值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期後出現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為應收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計量應收賬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賬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對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適當分組以進行評估，並對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按客戶的主要市場及本集團相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9及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主要評估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鑒於本集團的熱電廠於本年度逐步停止營運，管理層已將其確定為減值指標，本集團對與熱電廠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倘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收回金額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銷售成本中確認有關熱電廠運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71,360,000元。減值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31披露的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5,209,375	5,494,653
– 客車用	4,056,017	3,524,852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546,636	1,625,805
總計	<u>10,812,028</u>	<u>10,645,31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0,812,028</u>	<u>10,645,310</u>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的，而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b)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其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主要即貨品已於現場提取時或已裝運離岸時或已運至指定地點時）確認。

(c)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所有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597,928	5,511,157
泰國	1,144,732	1,051,881
	7,742,660	6,563,038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6,939,808	7,714,006
印度	493,196	526,271
泰國	436,638	532,025
美國	367,978	249,786
巴西	319,775	168,184
斯洛伐克	274,030	166,666
韓國	207,183	209,676
其他	1,773,420	1,078,696
	10,812,028	10,645,310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3,932	106,072
銷售廢料	54,365	54,776
銷售其他材料	27,702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624	4,901
服務收入	5,941	3,335
雜項收入	18,255	20,701
	<u>213,819</u>	<u>189,785</u>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其他材料成本	(24,885)	-
服務收入開支	(2,584)	-
雜項收入開支	(6,327)	-
	<u>(33,79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政府津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16,708	12,808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29)	6,003	7,759
	22,711	20,567

附註：該款項指從當地政府收取的政府津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技術改進的資助。補助金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8,129)	(14,22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63)	(11,8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74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3,008	(61,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60	4,339
	152,336	(83,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17,687	146,216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31)	18,604	17,429
已貼現應收票據	2,568	1,450
租賃負債利息	45	79
其他	3,172	-
	242,076	165,17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	(43,140)	(1,737)
	198,936	163,437

年內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特別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利率4.83%（二零二一年：特別借款中產生，利率4.85%）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75,082	129,0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96)	(3,294)
已付預扣稅	25,039	20,950
遞延稅項(附註20)	(5,399)	(34,636)
	186,426	112,036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後，江蘇興達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因此，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11.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泰國(「泰國」)及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泰國及盧森堡稅項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44,638	419,001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86,160	104,7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824	14,1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821)	(5,90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8,056	22,57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02,218)	(46,9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96)	(3,294)
預扣稅(附註)	27,721	26,643
年度所得稅開支	186,426	112,036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二年，其中一間(二零二一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派發股息人民幣201,2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4,438,000元)。

除保留溢利人民幣198,9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2,110,000元)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396,7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80,76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	803,172	821,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918	83,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16	4,632
員工成本總額	905,806	909,048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570,896)	(575,417)
減：計入研發開支	(45,289)	(32,178)
	289,621	301,453
核數師酬金	2,883	2,5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480,896	8,580,41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465	595,211
– 使用權資產	15,589	15,1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78,054	610,338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505,854)	(532,229)
減：計入研發開支	(13,580)	(12,085)
	58,620	66,02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624)	(4,901)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28	78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3,196)	(4,12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71,360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來自先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的員工宿舍轉移至若干僱員的員工房屋福利開支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轉移。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二一年：七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26	966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60	10,106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11,881	13,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07	3,167
	<u>25,585</u>	<u>27,938</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個別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000	4,500	-	1,706	9,206
劉祥	-	2,240	3,000	84	853	6,177
陶進祥	-	2,000	3,001	17	853	5,871
張宇曉	-	920	1,380	10	853	3,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42	-	-	-	71	413
顧福身	342	-	-	-	71	413
許春華	342	-	-	-	-	342
	<u>1,026</u>	<u>8,160</u>	<u>11,881</u>	<u>111</u>	<u>4,407</u>	<u>25,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006	5,256	—	1,246	10,508
劉祥	—	2,400	3,600	20	623	6,643
陶進祥	—	2,400	3,600	20	623	6,643
張宇曉	—	1,300	1,200	3	571	3,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22	—	—	—	52	374
顧福身	322	—	—	—	52	374
許春華	322	—	—	—	—	322
	<u>966</u>	<u>10,106</u>	<u>13,656</u>	<u>43</u>	<u>3,167</u>	<u>27,938</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給予。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給予。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8	1,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2,460	2,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9	451
	5,017	4,551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範圍介乎：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2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15.0港
仙(二零二一年：已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
期股息 – 每股15.0港仙)

203,882	202,861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15.0港仙)

222,752	203,882
----------------	----------------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
零二一年：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03,8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2,861,000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代息選擇已獲若干普通股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股息：

現金

121,644

普通股選擇

81,217

202,861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二一
年：15.0港仙)，合共人民幣約222,75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3,882,000元)，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
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48,391	218,85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348,391	218,855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59,529	1,626,009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9,102	10,53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68,631	1,636,541

如附註33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37,751	12,129	5,880,071	192,200	64,008	644,731	9,530,890
添置	246,364	3,290	15,329	20,987	5,970	1,652,706	1,944,646
重新分類	291,388	4,600	759,469	11,745	14,202	(1,081,404)	-
出售	(23,690)	-	(164,214)	(1,125)	(880)	-	(189,909)
匯兌調整	(40,132)	(630)	(37,334)	(66)	(466)	(40,829)	(119,4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681	19,389	6,453,321	223,741	82,834	1,175,204	11,166,170
添置	85	-	28,173	5,388	7,983	1,591,351	1,632,980
重新分類	610,205	-	712,159	497	-	(1,322,861)	-
出售及撇銷	(16,493)	-	(34,616)	(17,307)	(810)	-	(69,226)
匯兌調整	37,766	242	17,632	212	326	3,162	59,3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3,244	19,631	7,176,669	212,531	90,333	1,446,856	12,789,26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0,617	3,008	3,764,845	137,905	40,993	-	4,987,368
本年度撥備	185,869	503	375,996	24,459	8,384	-	595,211
出售時對銷	(17,713)	-	(115,416)	(984)	(832)	-	(134,945)
匯兌調整	(3,812)	(172)	(6,229)	(73)	(204)	-	(10,4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961	3,339	4,019,196	161,307	48,341	-	5,437,144
本年度撥備	160,241	1,380	373,305	18,597	8,942	-	562,465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12,940)	-	(27,141)	(16,459)	(733)	-	(57,273)
匯兌調整	4,638	109	4,695	91	170	-	9,7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6,900	4,828	4,370,055	163,536	56,720	-	5,952,039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度撥備	25,869	-	45,216	275	-	-	71,3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9	-	45,216	275	-	-	71,36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475	14,803	2,761,398	48,720	33,613	1,446,856	6,765,8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720	16,050	2,434,125	62,434	34,493	1,175,204	5,729,02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土地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中國及泰國土地上。

減值評估

由於本年度熱電廠逐步停止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人民幣71,360,000元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主要為熱電廠及該廠中的設備。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其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熱電廠營運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人民幣71,3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34,042	959	635,0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25,817	1,387	627,2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薄	15,342	247	15,58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567	142	23,709
出售使用權資產	-	323	3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薄	14,558	569	15,127
添置使用權資產	<u>241,552</u>	<u>-</u>	<u>241,552</u>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5	35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4,057</u>	<u>242,554</u>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於中國的土地及辦公樓物業以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至7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了合同的定義並確定了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人民幣199,8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4,046,000元)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誠如附註28所載)。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其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人民幣1,030,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959,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94,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1,387,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061
匯兌調整	(8,9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5
匯兌調整	3,4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42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為位於泰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40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7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00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該模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4.67% (二零二一年：4.42%)及每月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146元至人民幣165元(二零二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至人民幣142元)的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降，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21,000</u>	<u>121,740</u>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3,651	114,480
遞延稅項負債	(53,046)	(49,274)
	<u>70,605</u>	<u>65,206</u>

2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來自集團實體轉 移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 稅項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105	12,201	(7,381)	24,392	(19,623)	(3,606)	(11,518)	30,57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7,175	37,676	(531)	(13,069)	(1,067)	145	(5,693)	34,6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80	49,877	(7,912)	11,323	(20,690)	(3,461)	(17,211)	65,20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096	8,035	(532)	40	(704)	147	(2,683)	5,3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76	57,912	(8,444)	11,363	(21,394)	(3,314)	(19,894)	70,605

附註：遞延稅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8,304,000元，原因為其不大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3,3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1,16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16,34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8,699,000元)到期日為報告期後五年內，如下表所披露，人民幣4,508,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將於十七年內到期，且人民幣2,4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6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61,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已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000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	(1,761)
二零二三年	(7,481)	(7,481)
二零二四年	(27,104)	(27,104)
二零二五年	(52,070)	(52,070)
二零二六年	(90,283)	(90,283)
二零二七年	(39,407)	-
	<u>(216,345)</u>	<u>(178,699)</u>

21.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預付並為期6.99年(二零二一年：7.99年)的政府機關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20,96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96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而剩下的人民幣17,96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963,000元)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5,926	474,823
在製品	202,026	186,141
製成品	553,217	694,431
	<u>1,181,169</u>	<u>1,355,395</u>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65,108	71,286
– 於A股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i)	–	78,230
	<u>65,108</u>	<u>149,516</u>

附註：

- i.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聯交所公佈之報價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上市證券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17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3,098,000元)。
- ii.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報價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上市證券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95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1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 貨品	3,194,017	3,099,5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828)	(53,113)
	<u>3,138,189</u>	<u>3,046,471</u>
應收票據	4,350,647	4,581,2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u>4,348,697</u>	<u>4,579,259</u>
	<u>7,486,886</u>	<u>7,625,730</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522,456	258,801
工字輪預付款項	23,145	50,342
可收回增值稅	88,451	188,644
其他應收款項	19,313	30,763
其他預付款項	12,728	24,228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u>660,831</u>	<u>547,516</u>
	<u>8,147,717</u>	<u>8,173,2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2,218,549	2,418,187
91至120天	333,150	257,567
121至180天	321,402	176,649
181至360天	261,400	176,893
360天以上	3,688	17,175
	<u>3,138,189</u>	<u>3,046,471</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78,447	493,510
91至180天	1,313,346	1,527,692
181至360天	2,292,295	2,234,464
360天以上	464,609	323,593
	<u>4,348,697</u>	<u>4,579,259</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美元」)	90,305	628,937	71,607	456,545
歐元(「歐元」)	16,429	121,951	15,694	113,306
人民幣	<u>229</u>	<u>229</u>	<u>1,284</u>	<u>1,284</u>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呈報日期逾期的債務人賬面值總額人民幣682,38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1,183,000元)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賬結餘內。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47,33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4,159,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各個別客戶的歷史經驗及信貸重新評估，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附註：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或銀行的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 銀行背書/ 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958,915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1,015,852
– 應付賬	1,777,4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200
– 銀行借款	163,400
淨狀況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 銀行背書/ 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245,774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1,486,639
– 應付賬	1,658,82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8,720
– 銀行借款	91,591
淨狀況	–

25.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1.15%(二零二一年:0.01%至1.1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非即期</i>		
已抵押定期存款	790,388	532,995
受限制定期存款	–	5,780
其他非即期定期存款	709,285	264,453
	1,499,673	803,228
<i>即期</i>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88,205	1,568,571
受限制定期存款	6,115	–
其他即期定期存款	228,483	362,370
	1,422,803	1,930,941
	2,922,476	2,734,169

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而到期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三年)的存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原定期限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的人民幣172,934,000元定期存款(「二零二五年定期存款」)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在定期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在各銀行可能要求立即還款的情況下，預計將提取二零二五年定期存款以償還銀團借款(定義見附註28)。

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為向銀行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的定期存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存放於泰國的銀行，為擔保本公司位於泰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天然氣及公用事業購買協議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持有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定期存款於該兩個年度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0%至4.13%(二零二一年：年利率介乎3.85%至4.13%)。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港元(「港元」)	3,485	3,103	3,077	2,518
美元	47,784	332,670	28,272	180,229
歐元	5,903	43,801	3,835	27,683
人民幣	198	198	471	471

2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3,472,657	3,745,286
應付票據	360,000	510,000
	3,832,657	4,255,28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7,523	2,049
應計員工成本	300,446	294,8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58,382	1,139,554
應計利息開支	6,184	7,000
應計開支	55,087	48,778
其他	25,657	29,886
	1,453,279	1,522,125
	5,285,936	5,777,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650,047	1,868,108
91至180天	1,170,817	1,104,223
181至360天	1,544,298	690,845
360天以上	107,495	82,110
	<u>3,472,657</u>	<u>3,745,286</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0至90天	310,000	100,000
91至180天	-	270,047
181至360天	50,000	139,953
	<u>360,000</u>	<u>51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5,258	36,622	8,783	56,452
歐元	402	2,983	—	—
人民幣	341,713	341,713	430,802	430,80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提早支付按金及悉數償付結餘。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由於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金額將確認為收益，因此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4,8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480,000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891,831	5,549,478
有抵押(附註)	3,032,618	1,750,613
無抵押	3,859,213	3,798,865
	6,891,831	5,549,478

本集團銀行借款償還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償還條款)(不包括按要求償還借款)		
一年內	4,837,831	4,789,4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52,500	31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50,000
	5,990,331	5,549,478
上述因違反借貸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借款之賬面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901,500	–
	6,891,831	5,549,478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5,739,331)	(4,789,478)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1,152,500	760,000

附註：該等借款分別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978,593,000元、租賃土地人民幣199,89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3,400,000元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分別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101,566,000元、租賃土地人民幣204,04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1,591,000元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17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5,604,609	5,394,172
浮息借款	1,287,222	155,306
	<u>6,891,831</u>	<u>5,549,478</u>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0%計息(按月計算)並按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上浮0.25%至1.00%計息(按年計算)(二零二一年：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0%(按月計算))。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35% – 4.05%	0.60% – 4.85%
浮息借款	<u>3.40% – 7.22%</u>	<u>2.30%</u>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0,722	155,306
美元	<u>-</u>	<u>204,022</u>

28. 借款—續

年內，就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家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賬面值為人民幣901,500,000元的銀團借款合同（「銀團借款」）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實體與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比率有關。在發現違規行為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款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由於截至報告期末貸款方不同意放棄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董事對其與貸款方的磋商最終將取得圓滿成功充滿信心。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方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 非流動負債	<u>255,702</u>	<u>226,71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人民幣34,99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5,667,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55,7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6,713,000元）仍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1	59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50	18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29	593
超過五年	-	125
	<u>1,030</u>	<u>1,494</u>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u>(251)</u>	<u>(595)</u>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後到期金額	<u>779</u>	<u>899</u>

該兩個年度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31.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 流動負債	<u>249,677</u>	<u>248,96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贖回權利，而該等投資者擁有認沽期權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購回其股份，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因購回股份而產生的責任被視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值為人民幣249,6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8,962,000元)。於本期融資成本項下在損益內扣除、按年利率8%計息的估算利息為人民幣18,6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429,000元)及收取江蘇興達的股息為人民幣17,8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該金額自股份回購義務中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嘉興建信宸玥(持有江蘇興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行使認沽權並將江蘇興達0.44%的股權轉讓予興化市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u>1,662,445</u>	<u>1,606,928</u>	<u>163,218</u>	<u>158,603</u>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u>-</u>	<u>55,517</u>	<u>-</u>	<u>4,615</u>
年末	<u>1,662,445</u>	<u>1,662,445</u>	<u>163,218</u>	<u>163,21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5,517,00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年內共有3,333,333股(二零二一年：3,333,332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87	2,050,000	(2,050,000)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532	1,283,333	(1,283,333)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	-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7	3,250,000	-	-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65	3,250,000	-	-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	3,250,000	-	-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9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3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3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u>	<u>(3,333,333)</u>	<u>-</u>	<u>21,666,6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6	(2,066,666)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1,266,666	(1,266,666)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87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2,050,000	-	-	2,0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532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	-	1,28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	-	1,28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7	-	-	3,250,000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65	-	-	3,250,000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	-	-	3,250,000	3,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9	-	-	1,750,000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3	-	-	1,750,000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3	-	-	1,750,000	1,7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33,332</u>	<u>(3,333,332)</u>	<u>15,000,000</u>	<u>25,000,000</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授出日期指選定董事及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該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 (ii)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授出，將於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止三年期間內每年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6,7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32,000元)。

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使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用於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股份獎勵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產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01,000元)。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六年(二零二一年：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20	4,766
第二年	2,901	2,435
第三年	1,948	177
第四年	1,161	-
第五年	1,161	-
五年後	330	-
	<u>11,221</u>	<u>7,378</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72,430</u>	<u>360,009</u>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實體的僱員已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當於相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獲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以僱員薪酬(須受地方政府最低工資規定規限)的16.0%(二零二一年：16.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人民幣95,9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3,394,000元)在損益扣除。

37.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i)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16,177	13,605
	提供公用設施	494	550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借款利息開支	-	26

附註：

- (i)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
- (ii) 興化興達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為興達繡園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825	35,707
退休福利	326	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13	3,900
	<u>38,864</u>	<u>39,70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購回股份產		總計	
	銀行借款	開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生的義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49,478	7,000	263,377	1,494	248,962	6,070,311
融資現金流量	892,000	(221,071)	(354,675)	(285)	(9,583)	306,386
貼現票據償付	(91,591)	-	-	-	-	(91,591)
宣派股息	-	-	279,248	-	-	279,248
利息開支	-	177,115	-	45	18,604	195,764
已資本化之利息	-	43,140	-	-	-	43,140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 之影響(附註31)	-	-	-	-	(8,306)	(8,30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142	-	142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366)	-	(366)
銀行直接結付水電費	527,718	-	-	-	-	527,718
匯兌差異	14,226	-	-	-	-	14,2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91,831</u>	<u>6,184</u>	<u>187,950</u>	<u>1,030</u>	<u>249,677</u>	<u>7,336,6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其他貸款	應計利息 開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購回股份 產生的義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56,481	16,700	4,109	328,976	2,066	231,533	4,139,865
融資現金流量	2,039,784	(15,000)	(144,775)	(260,868)	(651)	-	1,618,490
貼現票據償付	(39,780)	(1,700)	-	-	-	-	(41,480)
宣派股息	-	-	-	195,269	-	-	195,269
利息開支	-	-	145,929	-	79	17,429	163,437
已資本化之利息	-	-	1,737	-	-	-	1,737
匯兌差異	(7,007)	-	-	-	-	-	(7,0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9,478</u>	<u>-</u>	<u>7,000</u>	<u>263,377</u>	<u>1,494</u>	<u>248,962</u>	<u>6,070,311</u>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1,248,280	11,097,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5,108</u>	<u>149,51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252,338</u>	<u>11,486,543</u>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借款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30.9%(二零二一年：27.5%)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5.5%(二零二一年：0.3%)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乃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增減5%(二零二一年：3%)、5%(二零二一年：3%)的敏感度，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5%(二零二一年：3%)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其中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兌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升值5%(二零二一年：3%)，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續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37,648)	(14,986)
人民幣兌港元	7,882	3,749
人民幣兌歐元	(6,838)	(3,595)
泰銖兌人民幣	17,064	12,871
泰銖兌美元	(1,820)	—
泰銖兌歐元	(94)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期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定息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8)、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1)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浮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相關附註及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受現金流量利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43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77,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對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一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25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89,000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僅反映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變動的影響，並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而這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結餘單獨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72.6%（二零二一年：78.4%）。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結算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基於定期結算的往續紀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控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惟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付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金額已被撇銷	金額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3,164,528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29,489
					3,194,017
應收票據	24	Baa1 – Aa3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4,348,697 1,950
					4,350,647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4,051 5,262
					19,313
銀行結餘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824,012
定期存款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2,922,476
					11,310,465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	24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3,075,411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24,173
					3,099,584
應收票據	24	Baa1 – Aa3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4,579,259 1,950
					4,581,209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25,501 5,262
					30,763
銀行結餘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1,543
定期存款	25	Baa2 – 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34,169
					11,157,268

附註：就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應收賬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應收賬而言，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按客戶主要市場分組的集體基準以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應收賬而言，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在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方面的客戶應收賬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客戶組成，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之能力。下表載列應收賬信貸風險承擔(其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而整體作出評估)的有關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之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人民幣29,48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173,000元)獲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0.830	2,920,908	24,245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0.659	216,034	1,424
其他	2.429	27,586	670
總計		<u>3,164,528</u>	<u>26,33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0.952	2,804,387	26,685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0.691	248,628	1,719
其他	2.393	22,396	536
總計		<u>3,075,411</u>	<u>28,94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集體基準就應收賬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550,000元(二零二一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612,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淨額虧損淨值人民幣5,093,000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05,000元)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確認。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就應收賬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 損(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352	74,668	95,0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8,682	–	28,682
撥回的減值虧損	(20,070)	(1,105)	(21,175)
轉撥	(24)	24	–
已撇銷金額(附註)	–	(49,414)	(49,4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0	24,173	53,11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8	5,555	12,663
撥回的減值虧損	(9,658)	(462)	(10,120)
轉撥	(51)	51	–
撇銷收回	–	172	1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9	29,489	55,82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有嚴重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撇銷應收賬賬面總值人民幣49,414,000元，直至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922,880	-	-	-	4,922,880	4,922,880
應付股息	-	187,950	-	-	-	187,950	187,950
借款—							
— 浮息	4.79	1,087,028	214,384	-	-	1,301,412	1,287,222
— 定息	2.99	4,722,792	983,005	-	-	5,705,797	5,604,609
租賃負債	4.35	291	279	560	-	1,130	1,03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28	249,677	-	-	-	249,677	249,677
		<u>11,170,618</u>	<u>1,197,668</u>	<u>560</u>	<u>-</u>	<u>12,368,846</u>	<u>12,253,368</u>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	5,424,726	-	-	-	5,424,726	5,424,726
應付股息	-	263,377	-	-	-	263,377	263,377
借款—							
— 浮息	2.30	155,609	-	-	-	155,609	155,306
— 定息	3.42	4,701,485	320,156	527,083	-	5,548,724	5,394,172
租賃負債	4.35	648	217	650	127	1,642	1,494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28	267,567	-	-	-	267,567	248,962
		<u>10,813,412</u>	<u>320,373</u>	<u>527,733</u>	<u>127</u>	<u>11,661,645</u>	<u>11,488,0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以上到期日分析中，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組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違反銀團借款的借款契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為人民幣901,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管理層相信銀行可能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借款協議載列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完結後四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095</u>	<u>283,869</u>	<u>538,913</u>	<u>-</u>	<u>1,049,877</u>	<u>901,5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39.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相應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即於香港及A股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65,108	149,51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具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提取的短期借款人民幣91,5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480,000元)已於到期時以貼現票據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4,083美元	14,0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862,262,865元	人民幣 2,862,262,865元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579,686,886元	人民幣 579,686,886元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70.32%	70.32%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商用物業投資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總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39,504,195元	人民幣 683,704,195元	100%	100%	生產及提供熱力、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附註ii)	泰國	4,769,586,800泰銖	4,514,144,700泰銖	70.32%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 一續

附註：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i) 中外合資企業

(ii) 內資公司

(iii)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9.68	29.68	209,821	88,110	2,289,269	2,140,788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00)	(230,000)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代表江蘇興達的綜合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805,939	11,586,851
非流動資產	8,887,638	6,789,218
流動負債	(9,905,190)	(10,141,639)
非流動負債	(2,117,733)	(1,021,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11,385)	(5,302,110)
非控股權益	(2,289,269)	(2,140,788)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1)	230,000	230,000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99,375	9,914,494
銷售成本	(7,848,024)	(8,001,3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6,943	296,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97,122	208,7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9,821	88,1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6,943	296,866
已宣派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7,060	73,62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84,409	7,1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49,730)	(2,167,7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41,291	1,977,08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5,970</u>	<u>(183,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65,192	558,4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0,277	668,633
	<u>1,315,469</u>	<u>1,227,10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108	71,286
其他應收款項	24	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7	2,680
	<u>68,089</u>	<u>74,0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50	6,717
銀行借款	160,722	155,306
	<u>169,772</u>	<u>162,023</u>
流動負債淨值	<u>(101,683)</u>	<u>(87,993)</u>
資產淨值	<u>1,213,786</u>	<u>1,139,1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18	163,218
儲備	1,050,568	975,898
權益總額	<u>1,213,786</u>	<u>1,139,116</u>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603	-	266,960	9,700	700,757	(3,540)	3,964	1,136,4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684	-	-	119,684
發行代息股份	4,615	76,602	-	-	-	-	-	81,2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76,602)	-	-	(126,259)	-	-	(202,8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5,976	-	(5,976)	-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	-	-	4,632	4,6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	266,960	9,700	700,158	(3,540)	2,620	1,139,1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836	-	-	271,8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203,882)	-	-	(203,8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5,925	-	(5,925)	-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	-	-	6,716	6,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8	-	266,960	9,700	774,037	(3,540)	3,411	1,213,786

附註：注資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及來自股東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嘉興宸玥(持有江蘇興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與興達繡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達繡園購買上述嘉興宸玥於江蘇興達持有之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2,480,000元，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

於有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嘉興宸玥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人民幣32,480,000元已予以終止確認，而興達繡園成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58,367	7,581,625	7,679,907	10,645,310	10,812,028
銷售成本	(6,235,889)	(6,117,657)	(6,151,399)	(8,580,412)	(8,538,496)
毛利	1,322,478	1,463,968	1,528,508	2,064,898	2,273,532
其他收入	136,708	126,422	159,225	189,785	213,819
政府津貼	13,798	13,731	18,400	20,567	22,7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	(15,112)	(25,343)	7,351	(7,507)	(2,5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425	31,285	(51,576)	(83,718)	152,336
分銷與銷售開支	(512,584)	(544,248)	(564,742)	(999,339)	(1,061,026)
行政開支	(361,892)	(382,226)	(563,280)	(463,447)	(452,228)
研發開支	(75,250)	(107,097)	(108,485)	(138,801)	(169,231)
其他開支	-	-	-	-	(33,796)
融資成本	(44,974)	(40,709)	(80,961)	(163,437)	(198,936)
除稅前溢利	482,597	535,783	344,440	419,001	744,638
所得稅開支	(110,742)	(129,258)	(168,992)	(112,036)	(186,426)
年度溢利	<u>371,855</u>	<u>406,525</u>	<u>175,448</u>	<u>306,965</u>	<u>558,21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3,663	285,798	114,996	218,855	348,391
非控股權益	108,192	120,727	60,452	88,110	209,821
	<u>371,855</u>	<u>406,525</u>	<u>175,448</u>	<u>306,965</u>	<u>558,2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689,683	13,699,309	15,694,797	19,802,209	21,009,978
負債總額	(5,269,377)	(6,024,280)	(8,115,755)	(12,191,571)	(13,086,195)
	<u>7,420,306</u>	<u>7,675,029</u>	<u>7,579,042</u>	<u>7,610,638</u>	<u>7,923,7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59,480	5,566,657	5,657,611	5,699,850	5,864,514
非控股權益	2,060,826	2,108,372	1,921,431	1,910,788	2,059,269
	<u>7,420,306</u>	<u>7,675,029</u>	<u>7,579,042</u>	<u>7,610,638</u>	<u>7,923,783</u>